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2020年完成的報告



目錄

| | |
|---------------------------------------|----|
| 摘要 | 1 |
| 一、引言 | 4 |
| 二、特定披露範圍的審閱結果 | |
|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投資的披露 | 6 |
| B.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 10 |
| C.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結果的更新資料 | 15 |
| D. 持續關連交易 | 19 |
| E. 股份期權及獎勵計劃的披露 | 21 |
| F.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的披露 | 23 |
| G.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 25 |
| H.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 27 |
| 三、於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市的發行人 | 28 |
| 四、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審閱年報 | 33 |
| 五、有關會計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 |
| A. 重大無形資產 | 35 |
| B. 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 | 41 |
| C. 有關其他會計範圍的審閱結果以及即將到來的財務報告期的 重要提示 | 47 |

摘要

上市科持續監察發行人的工作包括審閱發行人的年報。

我們持續進行的審閱計劃有兩部分：(i) 檢閱發行人年報，著眼於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其企業操守及對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及 (ii) 審閱發行人財務報表，旨在鼓勵發行人作出高水平的財務披露，重點在審閱發行人是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兩部分的重點各有不同。

審閱計劃的目的旨在就編制年報時應注意的特定方面向發行人提供有意義的指引。我們採用以主題劃分的方法，根據過往報告的審閱結果及最新市場趨勢挑選特定的範疇進行審閱。

本報告呈列審閱計劃的結果及建議，包括以下重點：

- (a) **於發行人「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的業務審視披露 2019 冠狀病毒病(「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影響** – 為讓股東可對新冠病毒大流行如何影響發行人及其業務前景作出合理的評估，我們建議發行人考慮就以下範疇作出披露：
- (i) 披露新冠病毒大流行對發行人營運的影響，及將會對其未來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的相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
 - (ii) 量化估量新冠病毒大流行對其造成的財務及營運影響；
 - (iii) 依據業務營運和資金投入情況，評估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及
 - (iv) 已經或將會為應對新冠病毒大流行影響而採取的措施(例如成本控制、集資及調整業務計劃)。
- (b)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 我們發現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問題主要涉及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資產估值，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能力，以及因未能取得會計賬冊紀錄而造成的問題。發行人必須持續檢視其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以及預期要業務正常營運所需的財政資源。我們促請發行人(尤其是該等發行人的核數師報告提及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適時制定行動計劃解決其資金需要，並採取實質行動實施有關計劃。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 2020 年完成的報告

在匯報項目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發行人應就財務匯報項目作出適當及有依據的估計。發行人亦應記錄所作的主要判斷，如有必要應考慮聘請專業人士。發行人應在評估有關估計時，與核數師盡早討論，並商定此類評估的時間、形式及方法。

- (c) **持續關連交易** –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在發行人的公司事務、業務營運及交易方面提供制衡，尤其是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發行人應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機制監察（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其獨立非執行董事應審視這些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當。發行人可參考在去年審閱報告中列出其他發行人所採納的最佳做法。
- (d) **股份期權及獎勵計劃的披露** –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要求發行人年報中披露股份期權計劃，但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受此約束。我們認為，披露上述資料有助股東評估股份獎勵計劃的效用，以及計劃的目標是否達到。我們建議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人就其股份期權及獎勵計劃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披露規定。
- (e) **重大無形資產** – 發行人應作出恰當分析及判斷，以評估在減值測試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令所用的假設不致過份樂觀（尤其是在發行人錄得虧損或收入、純利或毛利率重大倒退的情況下）。發行人應謹慎考量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減值測試的影響，並更新所採用的假設，以反映最新資料及證據。
- (f) **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 – 我們提醒發行人就第 3 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作出充足的披露，尤其是要提供必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以令人了解估值技術及相關的不可觀察輸入值。發行人應向所投資公司取得足夠及適時的資料（例如最新的財務數據、有關經營及業務計劃的最新消息、近期的股份交易），以計量公允價值及編制披露。此外，發行人在評估估值技術及相關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合理性時，不應只依賴專業估值師而不作出任何判斷。

今年，我們引入人工智能技術協助審閱發行人年報及其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報內容審閱程序規定的情況。這提升我們審閱年報的廣度和深度，有助我們查證發行人的年報內有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充分披露所需資料。我們在這份報告中提及常見遺漏披露的資料包括：

- (i) 退休金計劃的詳情；
- (ii) 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詳情；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 2020 年完成的報告

- (iii) 附屬公司的詳情，例如其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及法人類別；
- (iv) 發行人的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 (v) 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及
- (vi) 發行人可供分派的儲備。

發行人宜注意我們在本報告討論的審閱結果及建議，日後編備年報時遵循指引，以提升透明度及對投資者的問責。

一、 引言

1. 年報應提供有關發行人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及相關資料，以助投資者評估其過往表現和未來前景。作為一般原則，年報的披露應該清晰直接，並提供可補充及闡釋財務報表中數據資料的實質分析。「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應對發行人業務之所有重要環節作正負面兼備的均衡討論。優質的披露可提升透明度，促進市場公平有序、訊息靈通。
2. 我們監察發行人活動包括審閱其年報。於審閱過程中，我們會著重發行人的合規情況、其企業操守及對其重大事件和發展的披露。我們審閱發行人的披露時，除考慮其年報的披露內容外，亦注意發行人不時透過公司通訊（例如公告及通函）進行披露的一致性和重要性。持續審閱發行人的資料披露有助我們發現公司文件中可能存有誤導內容的個案、董事在保障企業資產方面角色上的問題，以及有可能不符合《上市規則》規定及 / 或潛在企業失當行為等等。
3. 《上市規則》及適用的會計準則僅載列發行人年報中最低限度要提供的資料。發行人應根據本身情況提供與股東及投資者相關的進一步資料。我們審閱時亦考慮了發行人有否採納我們過往從審閱年報所得結果而提出的指引及不時發出的指引材料。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已要求發行人透過補充公告或在其後的財務報告中披露所需資料。
4. 本報告呈列我們在以下各方面審閱的結果和建議。我們的審閱對象涵蓋財政年結日在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的發行人年報。具體而言，我們審閱了於此財政年度或過往財政年度（如適用）進行有關活動的發行人的年報披露資料。每個方面的審閱範圍載於本報告第二、第三、第四及第五部分。
 - (i)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投資的披露（第二 A 部）
 - (ii)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第二 B 部）
 - (iii)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更新資料（第二 C 部）
 - (iv) 持續關連交易（第二 D 部）
 - (v) 股份期權及獎勵計劃的披露（第二 E 部）
 - (vi) 重大其他支出 / 收入的披露（第二 F 部）

- (vii)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第二 G 部)
 - (viii)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第二 H 部)
 - (ix) 於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市的發行人 (第三部)
 - (x) 應用人工智能技術審閱年報 (第四部)
 - (xi) 重大無形資產 (第五 A 部)
 - (xii) 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 (第五 B 部)
 - (xiii) 有關其他會計範圍的審閱結果以及即將到來的財務報告期的重要提示(第五 C 部)
5. 本報告所述的《上市規則》概指《主板規則》及《GEM 規則》。
6. 除另有註明外，本報告所述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KFRSs**) 及《香港審計準則》(**HKSAs**) 及其段落編號分別與 IFRSs 及 ISAs¹ 所示者相符。本報告中有關會計及審計準則的討論僅為提供指引，讀者應閱讀 HKFRSs 及 HKSAs 全文以了解其涵義。

¹ HKFRSs 及 HKSAs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s**)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 (**IASB**) 發布及《國際審計準則》(**ISAs**) 由國際審計及鑒證準則委員會發布。

二、 特定披露範圍的審閱結果

A.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業務審視及重大投資的披露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旨在為股東及投資者提供有意義的資料以評估發行人業績表現及前景。為此，《上市規則》²規定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的資料包括（但不僅限於）業務回顧³、發行人面對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該會計年度內發生的重要事件以及未來業務發展方向。
8. 《上市規則》亦要求發行人披露其所持的重大投資、該等投資在該會計年度內的表現以及前景。為加強關於發行人投資活動的透明度，《上市規則》於 2019 年 10 月作出修訂，將一些過往建議的有關重大投資的披露內容正式編納為《上市規則》條文。這些披露內容包括發行人在會計年度結束日所持重大投資（指佔其於會計年度結束時資產總值 5% 或以上）的明細，包括(i)相關公司的名稱及主要業務、所持股數及百分比率以及投資成本；(ii)每項重大投資在會計年度結束日的公平價值以及其對於發行人資產總值的規模；(iii)每項重大投資在年內的表現，包括任何已變現或未變現損益及已收到之股息；及(iv)發行人就這些重大投資的投資策略的討論⁴。

範疇

(1) 新冠病毒大流行影響的披露

9. 近期的新冠病毒大流行使不少發行人的營運嚴重受阻。不同行業的發行人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均被新冠病毒大流行大幅拖累，業務發展計劃亦受到影響。
10. 今年，我們審閱了發行人年報中有關新冠病毒大流行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對發行人的影響以及發行人管理有關風險措施的披露內容。我們審閱了 50 名於 12 月 31 日財政年度年結的發行人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看其在以下範疇有否作出充足的披露：
- (a) 論述新冠病毒大流行對發行人營運的影響，及將會對其未來表現帶來重大影響的相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有關例子可包括業務暫停、供應鏈或分銷渠道受阻、客戶需求改變等等；

²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第 32 段及第 52 段 / 《GEM 規則》第 18.07A(2)(d)條、第 18.41 條及 18.83 條。

³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 / 《GEM 規則》第 18.07A(2)(d)條及《公司條例》附表 5。

⁴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4A)段 / 《GEM 規則》第 18.41(4A)條。

- (b) 量化估量新冠病毒大流行對發行人造成的財務及營運影響，讓股東可根據收入或利潤百分比、營運能力又或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的減值等資料估算有關影響有多大；
- (c) 依據業務營運和資金投入情況，評估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及評估履行財務責任或債務契約的能力；及
- (d) 為應對新冠病毒大流行影響而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措施(例如成本控制、集資及業務計劃的調整) 。

(2) 跟進去年有關發行人就中國醫藥及教育行業的監管變更作出的披露的審閱結果

11. 去年，我們審閱了 46 名主要於中國經營醫藥或教育行業業務的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的內容，因為中國的相關規例或政府政策於近期發生了變化。我們注意到很大部分經審閱的發行人均未有討論有關其業務的重大監管變更以及發行人對有關變更對其業務有何潛在影響的評估。今年，我們再次審閱這些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的內容，評估其有否跟從我們的建議。

(3) 重大投資

12.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有否遵守經修訂的《上市規則》，於年報中披露重大投資的明細⁵。

審閱結果

(1) 新冠病毒大流行影響的披露

13. 被抽選的發行人大都定性披露了新冠病毒大流行對其營運的影響，以及可能會影響其未來表現的相關風險或不明朗因素。例如：
- 一家中國製造商披露了其若干業務分部的生產自 2020 年 1 月起延誤，造成銷售量下跌，預計會對 2020 年第一季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該發行人亦於年報中披露，隨著中國內地的新冠病毒大流行已逐漸受到控制，其生產及營運於 2020 年 4 月恢復正常。

⁵ 我們抽選了 118 名財務報表中證券投資合計佔會計年度結束時資產總值 20%或以上的發行人。

14. 部分發行人能夠量化財務影響。例如：
- 一家酒店營運商披露政府的旅遊限制、隔離及封鎖措施自 2020 年 1 月底起對其於中國經營的酒店業務造成不利影響，其後有關影響更遍及旗下全球相關業務，酒店訂房被取消，餐廳亦要關閉。發行人披露了 2020 年首兩個月的收入跌幅百分比，並表示即使實施了成本控制措施，管理層預期第一季會出現經營虧損。
15. 多名發行人依據業務營運和資金投入情況，評估了其流動資金狀況及營運資金是否充足。例如：
- 一家航空公司披露其因應公司於 2020 年初的實際表現、已有的應急措施及可用的銀行融資，而檢討了年結後 18 個月的現金流預測。其披露董事根據最新的預測，評估發行人有足夠的資金滿足其於該 18 個月的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需要。
16. 部分發行人披露了其在新冠病毒大流行期間採取或將會採取的措施，令股東得知發行人如何致力管理有關影響及風險以及發行人的前景。例如：
- 一家博彩業營運商披露其與貸方協定豁免若干財務契約(例如槓桿比率及利率覆蓋率)一段特定時間，以預防信貸融資違約，並延長其向貸方呈交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期限。
 - 一名教育服務供應商披露，儘管受到學校停課及其他的限制，其亦制定了一系列持續經營措施，包括實行網上教學及遙距學習活動。該發行人亦披露管理層評估截至 2020 年 4 月刊發年報時為止，其財務狀況並無受重大影響。
17. 其餘被抽選的發行人的披露則相對籠統，僅簡略地提到新冠病毒大流行，在消費意欲減少或政府實施強制防疫措施下，其業務或受不利影響。有關發行人並未披露新冠病毒大流行對其業務營運有或將有哪些具體影響、其所面對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又或未來前景。

18. 我們理解被抽選的發行人編備 2019 年年報時，新冠病毒大流行還只在初期階段。到現在發行人面對當前環境時，他們應當可在掌握更多信息情況作出更知情的評估及披露。就下一份年報而言，我們建議發行人適當地披露新冠病毒大流行對其營運、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並評估其日後表現的風險及影響（如上文第 10 段所述）。
19. 隨著新冠病毒大流行持續發展，我們亦建議發行人持續評估有關情況，並於適當時公布重大業務發展，讓股東及投資者及時得知最新消息。

(2) 跟進去年有關發行人就中國醫藥及教育行業的監管變更作出的披露的審閱結果

20. 我們欣見今年審閱的發行人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披露的內容大都比去年改進。他們在今年的年報中披露了相關規例及政府政策變更的詳情，並說明有關變更會否影響其業務。在適用的情況下，發行人亦討論了監管方面的變更如何影響其財務狀況，包括對售價、銷售量及 / 或盈利能力的影響。這些披露為股東提供了針對公司本身的資料，讓其評估有關變更的潛在風險及影響。

(3) 重大投資

21. 很大部分發行人均完整披露了所須提供的資料，披露質素較去年大有改進。
22. 未有提供完整所須資料的發行人一般都遺漏了披露投資成本及每項投資相對其資產總值的規模的資料。我們建議發行人確保其完整披露《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

B. 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財務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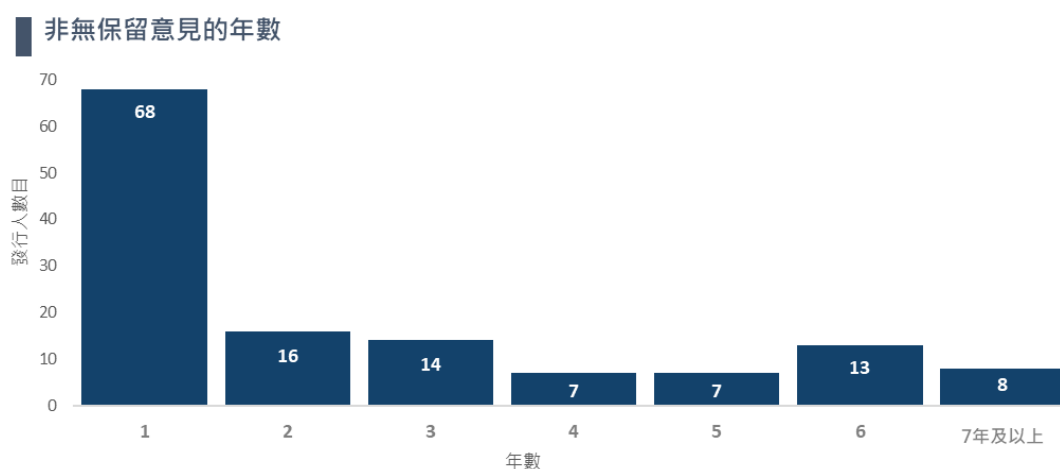
23. 發行人有責任確保其向股東提呈的財務報表能公平呈列其財務狀況和業績表現，且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股東及投資者均需要這樣的財務資料以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

24. 《上市規則》⁶規定，如有關財務報表未能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發行人的事務狀況以及其營運業績及現金流動情況，發行人則須提供更詳盡或附加的資料。在往年的報告中，我們建議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在年報內披露：

- (a) 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及其對發行人財務狀況的實際或潛在影響；
- (b) 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譬如資產減值或估值的基準）的立場及根據，以及管理層的見解與核數師相異之處；
- (c) 審核委員會對非無保留意見的看法，及其是否已檢視及是否同意管理層在重要判斷方面的立場；及
- (d) 發行人解決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計劃。

範疇

25. 我們審閱了 133 名⁷被核數師對其 2019 年完結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的年報，當中包括 68 名首次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及 65 名被重覆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



⁶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 段 / 《GEM 規則》第 18.4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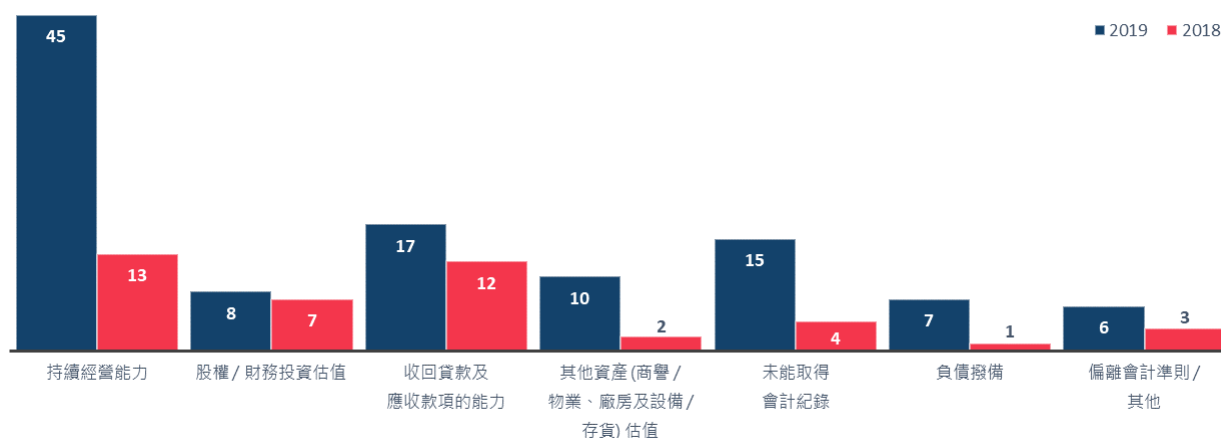
⁷ 不包括 20 名在刊發 2019 年財務報表時已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前一年則有 92 名發行人（不包括長時間停牌的發行人）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

26. 我們審閱的重點是發行人就處理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情況是否採取了充足的行動，以及這些情況是否獲充分披露。

審閱結果

(1) 68名首次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

27. 首次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數目較去年 (29 名) 大幅增加。下圖提供 2019 財政年度引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審核問題的明細與 2018 財政年度的對照。有關數目增加主要是涉及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核數師發出的其他非無保留意見還涉及資產估值、收回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能力，以及因未能取得會計賬冊紀錄而造成的問題。



註：部分發行人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涉及多於一項審核問題。

28. 有關涉及持續經營能力的非無保留意見：大部分發行人將其收到有關持續經營能力的非無保留意見歸咎於近期宏觀環境 (包括中美貿易糾紛及新冠病毒大流行肆虐) 對其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造成的影響。儘管這也許是實情，我們注意到在大多數的個案中，發行人的流動資金及財務問題已累積多年，不少已經超過三年錄得虧損及 / 或其核數師在前一年度的無保留意見報告中已提及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29. 發行人必須持續檢討其最新的流動資金狀況及預計讓業務能正常營運所需的財政資源。我們促請發行人 (尤其是該等發行人的核數師報告提及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 及早制定行動計劃解決其資金需要，並採取實質行動實施有關計劃。

30. *資產估值及收回貸款 / 應收款項的能力*：我們注意到核數師一般將有關的非無保留意見歸咎於發行人管理層未能提供足夠的證據支持其資產價值涉及的估計數字。例如，在匯報項目有重大變動的情況下，發行人未有進行估值以支持所匯報的資產價值，或未能提供實質證據支持用於估值的輸入值。我們建議發行人就財務匯報項目作出適當及有依據的估計。發行人亦應記錄所作的主要判斷，如有必要應考慮聘請專業人士。發行人應在評估有關估計時，與核數師盡早討論，並商定此類評估的時間、形式及方法⁸。
31. *未能取得會計紀錄*：在這方面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一般將之歸咎於未能取得所出售實體的賬冊紀錄，或發行人或其附屬公司的主要人員離職。這些均屬內部監控問題，我們建議發行人制定充足的內部監控措施，以確保(i)其於磋商過程中作出充足的安排，讓其可履行財務匯報責任；及(ii)有充分的分工，避免過分依賴數名員工。

年報中的披露

32. 與去年相比，這些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情況有所改善。約半數（去年約三份一）的發行人在年報中完整披露我們建議的內容。至於其餘的發行人，雖然核數師意見包含了非無保留意見的詳情，但這些發行人並未按照上文第 24(b)及(c)段的建議作出討論。這些發行人大都透過補充公告披露所遺漏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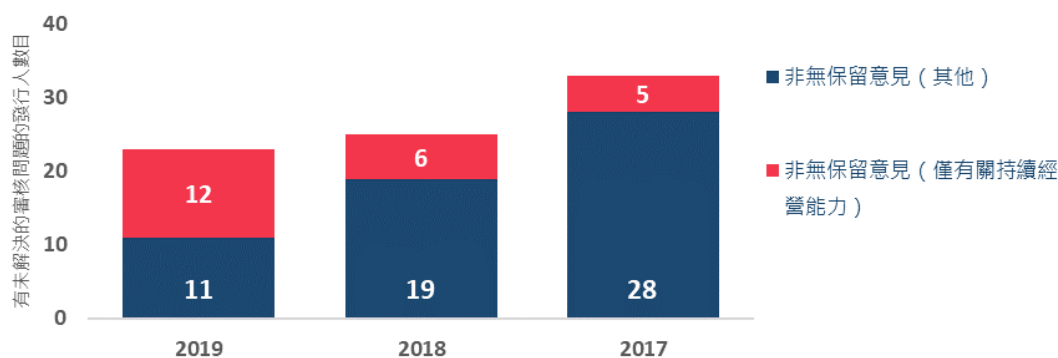
(2) 65名被核數師重覆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

33. 這 65 名發行人當中，有 42 名解決了往年引致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所有問題⁹，較去年（38 名發行人）有所改善。下圖顯示仍未解決非無保留意見問題的發行人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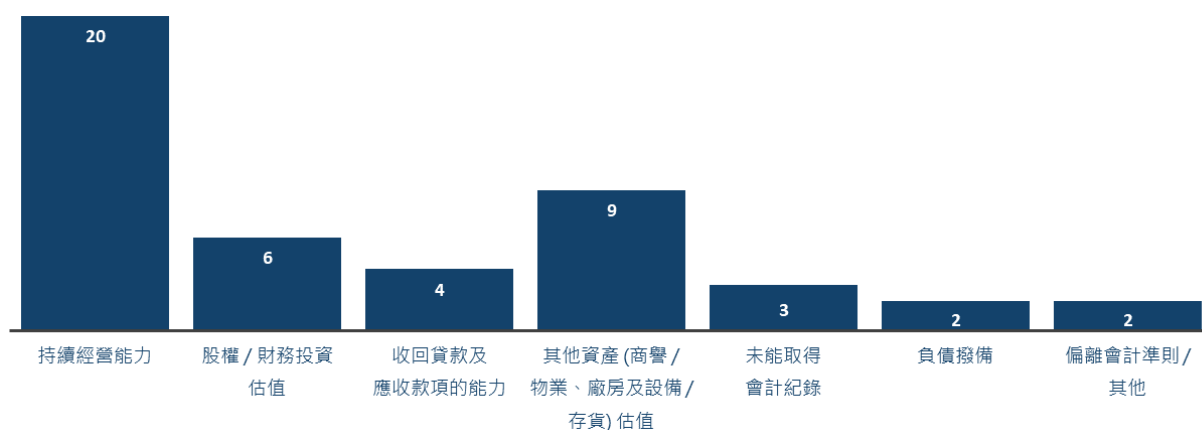
⁸ 財務匯報局在 2020 年 12 月 11 日的中期查察報告中表示，管理層及審計委員會有責任自行（不牽涉核數師）就編制財務報表作出合理及具依據的會計估計，而核數師則應與管理層商定有關評估的時間及形式。

⁹ 在該 42 名發行人當中，有四名於 2019 財政年度被核數師發出新的非無保留意見。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 2020 年完成的報告



34. 該 42 名發行人解決非無保留意見的行動包括(i)基於合理的假設作出預測，對資產作適當的估值；及(ii)出售相關的有問題資產。有關行動與去年審閱的個案類似。
35. 其餘23名發行人未能解決前一年或之前年度的非無保留意見。當中包括12名發行人的非無保留意見僅涉及持續經營能力，11名發行人的非無保留意見涉及多項問題：



註：部分發行人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涉及多於一項審核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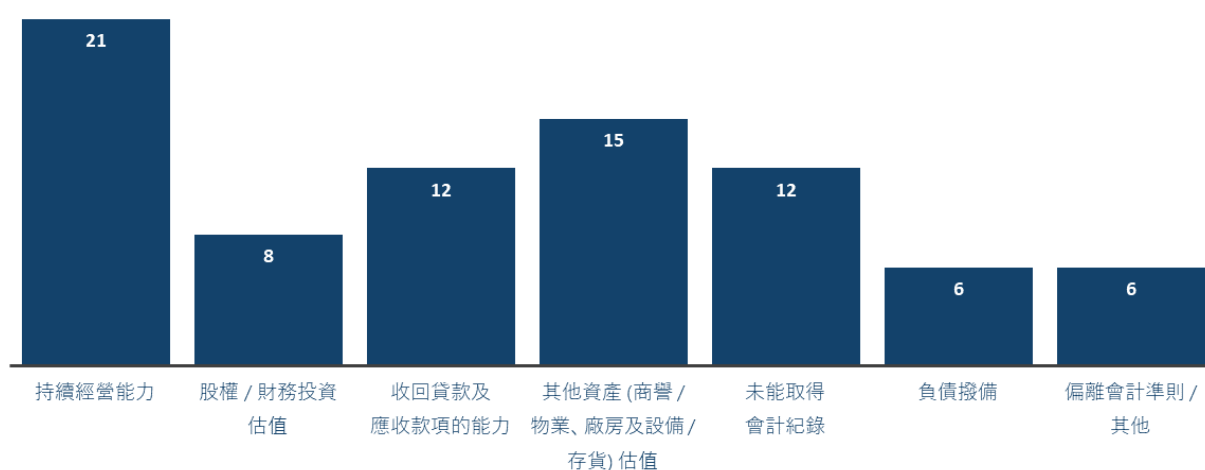
36. 與首次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的發行人類似，最常見的非無保留意見都是涉及持續經營能力及重大資產的匯報價值是否公允。發行人一再被核數師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大都是因為未能提供相關資料及證據，讓核數師信納其在匯報相關資產時所用的假設及估計的合理性。我們促請這些發行人制定具體計劃即時解決有關問題，並注意上文第30段的建議。公司若於上次審核中與核數師的意見有重大分歧，應盡早與核數師溝通及緊密合作，找出協調及解決問題的方法。

年報中的披露

37. 發行人普遍遵循我們的建議，在年報中披露有關非無保留意見的資料，包括管理層的立場、審核委員會的看法及為解決非無保留意見而提出的行動計劃。

(3) 就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財務報表所新增的《上市規則》條文

38. 根據新增的《上市規則》條文¹⁰，若發行人就其財政年度刊發初步業績公告時，其核數師（在發行人能否持續經營問題以外）對發行人財務報表發出或表示會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¹¹，該發行人的證券一般會被要求暫停買賣。有關證券的停牌一般會持續，直至該發行人解決了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如發行人未能在補救期內解決導致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相關問題，其可能會遭到除牌。
39. 74名發行人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48名發行人被核數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的相關問題已解決或僅與持續經營問題有關，其餘26名發行人（包括17名首次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的發行人）仍有涉及多項導致非無保留意見的問題未解決。我們促請有關發行人迅速採取適當行動解決有關問題，避免其證券暫停買賣。



註：部分發行人被發出的非無保留意見涉及多於一項審核問題。

¹⁰ 《主板規則》第 13.50A 和 13.50B 條 / 《GEM 規則》第 17.49B 和 17.49C 條

¹¹ 若發行人在刊發初步業績公告前已解決所有導致核數師發出無法表示意見或否定意見的問題，聯交所一般不會要求有關發行人停牌。

C. 重大資產減值及收購後業績表現保證的更新資料

40. 《上市規則》規定發行人須公布重大收購事項、刊發通函並尋求股東批准有關收購。發行人亦應在年報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披露所收購業務的資料，包括涉及任何重大資產減值的情況¹²。
41. 我們在之前的審閱報告中建議，若有估值支持資產減值，發行人應披露估值基準資料，包括(i)估值使用的參數值以及相關基準與假設詳情；(ii)參數值及假設與之前所用者有重大變更的原因；(iii)估值方法及其使用原因；及(iv)所採用估值方法其後有變的解釋。這有助股東了解減值的詳情及原因和減值金額，以及所收購業務的前景。
42. 在部分收購中，賣方會保證所收購業務的業績表現，並同意如達不到保證的業績表現，會向發行人賠償差額、按協定公式調整代價或採取特定行動（例如向發行人購回業務）。根據《上市規則》，發行人應在下一份年報中披露被收購業務的表現及其是否達到保證的業績表現。如未能達到保證的業績表現，發行人亦應刊發公告披露（其中包括）不足之數額及賣方是否已履行保證下的責任¹³。

範疇

(1) 所收購資產的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

43. 我們審閱了年報中有關所收購業務或資產的發展，以及無形資產及商譽價值是否有重大變動的披露。我們考慮了：
- (a) 對所收購業務或資產的減值是否妥當，並有否在年報論述引致減值的事宜；
- (b) 在通函及 / 或公告內披露的資料是否大致準確，及鑒於所收購業務或資產的發展（例如重大減值），董事當初有否妥善考慮收購條款以及在收購中妥善履行其受信責任；及
- (c) 收購完成後所收購業務或資產若有任何重大變動可有及時公布。

¹²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 / 《GEM 規則》第 18.41 條。

¹³ 《主板規則》第 14.36B 條 / 《GEM 規則》第 19.36B 條及《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6.3(i)條 / 《GEM 規則》第 18.07 條附註 4(h)。

(2) 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44. 就在先前收購事項獲得業績表現保證而保證期在所審閱財政年度內完結的發行人，我們審閱他們的公告及年報有否恰當披露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而若業績表現未能符合保證的水平時，我們會審閱發行人有否要求保證方履行責任。

(3) 資產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 (收購所得資產除外)

45. 我們亦審閱了在年內資產(收購所得資產除外)出現重大減值的發行人的年報，考慮年報中有否充分披露減值的原因及導致出現減值的情況。若減值顯示發行人業務有重大變化，我們亦會看發行人有否及時公布該等變動。

審閱結果

(1) 所收購資產的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

(i) 年報中的披露

46. 涉及收購所得資產重大減值的個案數目與去年相若。絕大部分發行人均有披露引致減值的情況，並委聘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並按上文第 41 段所述披露估值詳情。有數名發行人遺漏了部分資料，包括採用某個估值方法的原因及 / 或估值基準。這些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已刊發補充公告披露所需資料。
47. 在一宗個案中，我們發現發行人在收購某項業務的股本權益後，因未能取得所收購投資的財務資料而立即將所收購投資作重大減值。發行人宜注意，他們應實施適當的內部監控措施，監察及保障其投資和資產。

(ii) 及時披露收購所得業務的重大變動

48. 發行人普遍在盈利警告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導致所收購業務或資產重大減值的重大變動。我們未有發現發行人在及時披露所收購資產重大變動方面有重大問題。

(2) 業績表現保證的結果

49. 逾半有業績表現保證於這財政年度結束的發行人確認，有關的業績表現達到保證水平。若業績表現未能達到保證水平，大多數發行人均獲保證方按協議條款作出賠償。其餘的少數個案中，發行人對賣方採取不同的行動，包括法律行動或解除交易。我們審閱了這些安排，並信納發行人已採取適當行動保障資產，並已在公告或年報中向股東提供有關行動的理據及最新狀況。
50. 很大部分發行人均在年報內披露所需資料，如有關表現未能達標，則亦都刊發公告披露不足之數額及賣方是否已履行保證下的責任。未有遵守《上市規則》的披露規定的發行人為數不多，亦都在我們查詢後刊發補充公告。

(3) 資產重大減值的更新資料 (收購所得資產除外)

(i) 年報中的披露

51. 有些發行人在審閱的財政年度就資產(收購所得資產除外)作出重大減值，當中的資產包括無形資產、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款項。今年就收購所得以外的資產作出重大減值的發行人數目遠高於去年。這些發行人普遍將減值歸咎於宏觀經濟因素(例如中美貿易關係糾紛、香港整體經濟衰退或與行業有關的特定因素)。
52. 這些發行人一般都是在年報內披露導致減值的情況。若減值的是無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大部分發行人的減值均有提供獨立估值作為證明，亦有披露第 41 段所述的估值詳情。數名未有如此遵循之發行人主要是未有解釋何以採用某個估值方法及改變某些估值假設而導致減值。這些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已刊發補充公告披露所需資料。
53. 今年，我們注意到貸款及應收款項重大減值的個案增多。這些發行人普遍將此等減值歸咎於借款人未能還款、收回款項出現問題及 / 或地緣政治因素拖累經濟放緩或相關行業競爭加劇令信貸風險提高等等。
54. 我們注意到有數個個案的減值反映發行人對發放貸款的內部監控或有不足，令人關注到董事在監督這些借貸交易及保障資產方面所擔當的角色。在數個個案中，發放貸款的情況令人質疑貸款交易的商業意義，以至交易是否符合發行人的利益。我們仍在調查這些個案。

55. 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審核委員會應確保設有行之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管理發行人的信貸風險及監控相關貸款及應收款項的還款情況，以保障發行人的資產。發行人亦應就經濟狀況變化迅速作出反應，評估現行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和能否反映有關變化。

(ii) 及時披露重大變動

56. 發行人普遍是在盈利警告或其他公告中披露導致資產（收購所得資產除外）重大減值的情況。我們未有察覺該等資料在及時披露方面有何重大問題。

D. 持續關連交易

57. 根據《上市規則》，股東可預先授權發行人，使其可按協議條款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有關協議為商討各個別交易提供框架，也設定了可進行的關連交易總額的年度上限。重要的是協議的條款須屬具體及可估量，另亦須有足夠的內部監控，確保每項交易的确是根據協議框架進行。
58. 為監察發行人遵守框架協議的情況，《上市規則》規定，在各個財政年度內：
- (a) 發行人必須在年報內匯報持續關連交易。發行人須確認其(在財務報表中所披露的)關聯方交易是否屬《上市規則》中所述的關連交易以及(若屬關連交易)有否遵守關連交易的規定；
 - (b)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審核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在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是否(i)根據有關交易的協議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且符合發行人及其股東的利益；(ii)按照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進行；及(iii)在發行人的日常業務中訂立；及
 - (c) 核數師須審核發行人的持續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可有任何事導致他們相信持續關連交易(i)未得董事會批准；(ii)沒有按照發行人的定價政策；(iii)沒有根據交易協議進行；及(iv)已超逾年度上限。董事會應在年報內列明核數師可有作有關確認。

範疇

59. 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是否符合上文第 58 段所載的持續關連交易規定。今年，我們抽選了約 200 名發行人的年報進行審閱，都是(i)在過往兩個財政年度未有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則；或(ii)在 2018 年或 2019 年上市而首次在年報內匯報持續關連交易。我們亦審閱這些發行人的公告及通函，將之與其年報中的披露作對照，評估發行人遵守年報披露規定的情況。
60. 此外，我們審閱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就審閱持續關連交易所作出的確認。

審閱結果

61. 絕大部分選定發行人都完全遵守在年報內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的規定，情況跟去年相若。數名發行人遺漏了披露以下一項或以上的資料：(i)年內公布的持續關連交易的部分條款；(ii)發行人確認其關聯方交易（按財務報表所披露）是否屬《上市規則》中所指的關連交易，如屬關連交易，則確認這些交易是否符合關連交易規定；及(iii)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確認上文第 58(b)及(c)段所述事宜。經我們的查詢後，所有發行人都刊發了補充公告披露漏遺的資料。
62. 我們注意到有數個個案沒遵守持續關連交易規則的規定：
- (a) 在三個個案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或核數師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已超過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
 - (b) 在三個個案中，發行人公布其持續關連交易超過了獨立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卻確認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及框架協議的條款；及
 - (c) 九名發行人公布其未有就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包括刊發公告及在年報內披露，及在部分情況下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但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在前一年的年報確認這些發行人符合《上市規則》的規定。
63. 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個重要角色是在發行人的公司事務、業務營運及交易方面提供制衡，尤其是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方面。發行人應制定適當的內部監控及機制監察（並協助獨立非執行董事監督）其持續關連交易。監察持續關連交易所需的具體措施須切合個別發行人的情況，包括交易類別及數量、其複雜性以及相關風險，我們建議發行人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審視這些內部監控程序是否適當。發行人並應參考在去年審閱報告中列出其他發行人所採納的最佳做法。

E. 股份期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的披露

64. 《上市規則》第十七章¹⁴規管發行人的股份期權計劃，包括對計劃的設立和某些計劃條款的要求以及對計劃授權上限和授出股份期權的限制。《上市規則》還要求發行人在年報中披露計劃條款和授出期權的詳情，以提供透明度及對股東的問責。披露內容包括¹⁵：
- (a) 計劃的條款；
 - (b) 授出的股份期權資料及條款(包括期權的數目、授出日期、有效期、行使期及行使價)以及有關證券在緊接期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及
 - (c) 尚未行使的期權的變動。
65. 發行人需要為不同類別的參與者個別作出披露：(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各自的聯繫人)；(ii)僱員；(iii)貨品或服務供應商；及(iv)其他參與者。類別(i)的參與者和獲授期權超逾1%個人限額的個人，均須作出個人披露。
66. 部分發行人採用了股份獎勵計劃來獎勵計劃參與者及提供補償。雖然那些不涉及股份期權的股份獎勵計劃並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約束，但這些計劃屬於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安排，因此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的規定以摘要方式披露。¹⁶

範疇

67. 我們審閱了266名在2019財政年度內曾經根據股份期權計劃授出期權的發行人的年報，並評估了他們遵守上述披露要求的情況。我們也審閱了326名採納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人的年報。

審閱結果

(1) 股份期權計劃

68. 絕大部分發行人已充分披露有關其股份期權計劃條款的所需資料。其餘發行人則沒有提供若干具體資料，例如股份期權計劃中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及其佔已發行股份的百分率，以及計劃尚餘的有效期。

¹⁴ 《GEM 規則》第二十三章。

¹⁵ 《主板規則》第17.07和17.09條 / 《GEM 規則》第23.07和23.09條。

¹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要求披露每類股份付款安排的描述，包括各自的一般條款及條件；及報告期內股份付款安排的變動。

69. 很大部分發行人也全面遵守了《上市規則》的規定，披露財政年度內授予每類參與者的股份期權的變動及詳情。其餘發行人則沒有提供若干具體資料，例如有關證券在緊接期權授出日期之前的收市價；尚未行使的期權的有效期；以及在年度內授出的期權價值或未作相關披露的原因。數名發行人未有將授予僱員和其他參與者的期權的細節分開披露。
70. 約有三分一發行人在年度內曾向並非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僱員的參與者授出股份期權。雖然《上市規則》沒有要求這些發行人披露獲授人的背景，但他們大多數都有作披露，並表示這些獲授人主要是其顧問。
71. 股份獎勵計劃是一種旨在獎勵計劃參與者並使其利益與發行人和股東趨向一致的補償方式。因此，授出股份期權的目的應是鼓勵獲授人保護和提高股東價值。如果發行人向非僱員授出股份期權，我們建議他們披露獲授人身份、所授股份期權的條款及授予理由，藉以向股東作出交代並確保股份期權均按計劃目標授出¹⁷。

(2) 股份獎勵計劃

72. 我們注意到，絕大多數採納了股份獎勵計劃的發行人均參照《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披露要求，披露了其股份獎勵計劃的主要條款。這些發行人當中很大部分有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要求，詳細披露在本財政年度授出的股份獎勵的變動。我們認為，披露上述資料有助股東評估股份獎勵計劃的效用，因此建議發行人在日後的年報中遵循《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披露規定。

¹⁷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 2020 年 6 月發出的《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就交易所規管上市事宜的表現而作出的檢討報告》指出，雖然《上市規則》沒有規定披露非僱員獲授人的身份，但關於對此類獲授人授出期權的披露卻往往未如理想。

F. 重大其他支出/收入的披露

73. 根據《上市規則》¹⁸，發行人須在年報內呈列會計年度內發行人表現的討論及分析，以及說明影響其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發行人應強調會計年度內業務的趨勢，並列出重大事件或交易。
74. 發行人損益賬能提供其年內財務表現的重要信息。損益賬中的重大收入及支出項目可嚴重影響發行人的盈利能力和財務狀況，因此發行人應作充分披露，說明這些重大項目的性質及解釋其變動。這類披露將有助投資者了解影響發行人年內財務業績的主要因素。

範疇

75. 去年，我們審閱了發行人在年報中對重大的其他支出及收入的披露情況，發現發行人一般有充分提供重大其他收入的明細，但也有約半數發行人未有提供或提供不齊全的其他支出的明細。
76. 今年，我們繼續審閱發行人就此作出的披露，並抽選了 374 名於損益賬中有「其他/其他營運支出」的發行人，以及 514 名於損益賬中有「其他/其他營運收入」的發行人¹⁹。我們檢視了其年報中有關上述支出或收入項目的披露，包括財務報表附註以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中的論述（如有）。

審閱結果

(1) 其他支出

77. 逾六成被抽選的發行人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所有或大部分其所匯報「其他/其他營運支出」的明細。這些支出主要包括廣告費、差旅費、資產減值、核數師酬金、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營運租金。
78. 我們跟進了其餘的發行人並對結果感到滿意。我們發現不少個案中發行人的「其他/其他營運支出」相對其損益表中的財務數字（包括收入及 / 或總支出及開支）的佔比並不高。

¹⁸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 段 / 《GEM 規則》第 18.41 條

¹⁹ 指「其他支出/其他營運支出」或「其他收入/其他營運收入」佔收益或純利/虧損淨額逾 25% 而金額超過 1,000 萬港元的發行人。

79. 發行人在確定披露支出的程度何謂適當時，最首要考慮的原則應該是，所披露的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須有意義和準確完備²⁰。他們應考慮自己的情況而提供充足資料以幫助投資者理解和評估其成本結構和財務表現。

(2) 其他收入

80. 一如往年，有重大其他收入的發行人一般有在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所有有關收入或其中重大部分的明細。我們未有察覺這方面有重大問題。

²⁰ 《主板規則》第 2.13 條 / 《GEM 規則》第 17.56 條。

G. 透過發行股本證券 / 可換股證券及認購權進行集資

81. 《上市規則》²¹要求發行人於年報中披露年內股本集資詳情，以及自過往年度結轉的尚未動用資金，當中包括下列資料：
- (a) 就每次發行所得款項於財政年度內作不同用途的細項及描述；
 - (b) 如尚餘未動用款項，提供有關款項各個不同的擬定用途細項及描述以及預期時間表；及
 - (c) 所得款項的用途或計劃用途是否符合發行人先前所披露的計劃，若出現重大變動或延誤，則提供箇中原因。
82. 上述披露可加強發行人對股本證券發行所籌集資金的問責。發行人亦宜以表列方式呈示上述資料。

範疇

83. 我們審閱了所有曾在此財政年度進行股本集資的所有發行人的公告及年報，以及曾在過往年度進行股本集資並尚有未動用餘款結轉至當前財政年度的發行人的年報。

審閱結果

(1) 所得款項使用情況的披露

84. 大部分發行人已充分披露所需資料。與去年相比，發行人遵守《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總體上有所改善，尤其是去年未有充分披露所需資料的發行人，今年絕大多數都遵守了規定的披露條文。
85. 發行人通常會遺漏的資料包括(i)尚未動用款項的預期使用時間表；及(ii)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的未動用款額及其用途。經我們的查詢後，若干發行人表示沒有披露的原因是業務發展並不明朗，因此難以確定時間表。
86. 《上市規則》²²要求發行人於年報中披露其未來業務發展。因應這項披露規定，發行人亦適當披露集資所得款項預計如何用於支持這些業務發展展望並附以預期時間表。新近上市的發行人亦應注意要繼續披露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當中尚未動用款的用途。

²¹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11、11A 及 32 段 / 《GEM 規則》第 18.32、18.32A 及 18.41 條。

²²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8(2)(d)段 / 《GEM 規則》第 18.07A(2)(d) 條。

(2) 改變集資所得用途

87. 數名發行人於年報內披露改變集資所得用途。此等改變主要涉及於相關集資公告內所披露的各項既定用途之間的資金重新分配，或重新調配資金至發行人現有業務，相關的變動幅度並不重大。我們並沒有發現上述變動引致任何嚴重問題。

H. 透過新上市制度上市的生物科技公司

88. 於 2018 年 4 月，聯交所增訂《上市規則》十八 A 章，容許未能通過《上市規則》第 8.05 條下任何財務資格測試的生物科技公司在港上市。由於該等生物科技公司通常未有收入，《上市規則》對其施加額外披露規定，以向投資者提供有關資料。其中《上市規則》第 18A.08 條規定生物科技公司須在年報及中期報告中披露以下各項內容：

- (a) 各項開發中的核心產品在通往商業化過程中每個主要階段的詳情；並概述核心產品如開發成功，其實現商業化發展的預期時間表；
- (b) 其研發活動的開支概要；及
- (c) 在顯眼位置作出示警，聲明核心產品最終不一定能夠成功開發及營銷。

範疇

89. 我們審閱了 15 家生物科技公司（其已刊發 2019 年會計年度的年報）的年報，以評估該等發行人是否符合有關《上市規則》有關條文中的披露規定²³。

審閱結果

90. 15 家生物科技公司的年報已全部按《上市規則》第 18A.08 條的規定披露有關資料。

91. 在去年的報告中，我們注意到部分生物科技公司額外披露了有關其主要業務發展的資料。今年，我們注意到大多數公司亦作出類似的披露，當中包括：

- (a) 關於核心產品商業化以後的市場資料，例如所得收入、商業化策略、市場覆蓋率及競爭（例如治療同一疾病的其他藥物的市場份額）；及
- (b) 新獲得外購許可技術的產品或非核心產品的進展，包括相關的開發階段；臨床試驗及監管批准的情況；預期實現商業化的時間表；及/或與其他方面的合作。

92. 這些額外披露為投資者提供有用的資料以評估生物科技公司的業務發展。我們鼓勵生物科技公司日後繼續作出有關披露。

²³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共有 28 家生物科技公司按《上市規則》第十八 A 章在聯交所上市。

三、 於 2018 年及 2019 年上市的發行人

93. 為履行上市部的持續監察功能，我們審閱了新發行人在上市後的公司活動，在《上市規則》方面的合規情況及年報的披露。此章節指出我們普遍觀察所得及建議。

範疇

94. 我們審閱了 208 家於 2018 年上市及 163 家於 2019 年上市的發行人（「新上市發行人」）²⁴。

95. 近年來，聯交所關注通過在聯交所首次上市進行的「造殼」活動。有部分發行人尋求上市或是着眼於上市地位所帶來的利益，而非為上市公司本身業務的發展²⁵。有鑑於此，我們繼續檢視新發行人上市後的發展，尤其是針對在上市後顯現「殼股」特質的發行人。

96. 此外，我們也檢視了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的活動，包括他們在以下方面的《上市規則》合規情況以及於公告和年報的披露：

- (a) 盈利預測及財務業績的重大倒退；
- (b)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
- (c)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及
- (d) 履行上市前被施加或授予的條件或承諾。

審閱結果

(a) 上市後的發展

97. 一如往年，我們審閱了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可有進行下列一項或以上的重大公司活動：
(i) 原有控股股東出售控制性權益；(ii) 重大收購新業務及 / 或重大出售原有業務；及 / 或 (iii) 將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用途改為分配予新業務。

98. 我們注意到有 16 名新上市發行人（去年：20 名）進行了上述一項或多項重大公司變動或活動，包括 (a) 有 10 名發行人的控股股東出售了其於發行人的控制性權益；(b) 有四名發行人擬進行重大的新業務收購事項；及 (c) 有四名發行人改變了首次公開招股的所得款項用途，將其重新分配用以為新業務收購事項提供融資。

²⁴ 不包括 GEM 轉主板的上市。

²⁵ 見指引信 [GL68-13A](#)。

99. 此外，我們也留意到兩名新上市發行人擬進行的收購似乎在規避新上市規定：

(i) 在第一個個案中，發行人上市不久後其控股股東便擬注入龐大業務。發行人申請新上市時，經我們的查詢後，控股股東曾表示其決定不將該龐大業務上市，因為首次公開招股時的業務的前景更佳、盈利更高。因此，當發行人上市後不久就打算注入該龐大業務，即被視之為試圖規避首次公開招股時所需的盡職調查而將該龐大業務上市。擬進行的交易最後被裁定為極端交易，須符合額外的盡職調查及披露要求。

(ii) 在第二個個案中，新上市發行人擬收購一項業務，而這目標業務本身曾經為首次公開招股的申請人。當時在首次公開招股的審批過程中，有些問題未能解決，令人懷疑該首次公開招股申請人是否適合上市。因此，這擬收購的業務引起是否為了避過新上市要求的關注。該項交易隨後終止。

100. 為處理借殼上市及殼股活動，我們於 2019 年 10 月修訂了《上市規則》有關反收購活動的條文。此後，我們繼續關注借殼上市活動，密切監察這方面的市場活動。我們將繼續以更進取的方針處理殼股活動。就此，我們於 2020 年 11 月刊發了 [諮詢文件](#)，建議修訂新上市申請人的資格規定，以處理透過新上市進行的殼股活動的問題²⁶。

(b) 盈利預測及財務業績的重大倒退

盈利預測

101. 絕大部分新上市發行人沒有在招股章程刊載任何盈利預測。有刊載盈利預測的新上市發行人均符合其預測。

盈警公告

102. 約有四分之一的新上市發行人就其上市後首個中期期間或財政年度刊發盈利警告的公告，與去年情況相若。

²⁶ 有關去年我們對反收購活動的審閱，另見《[2020 年 12 月上市發行人監管通訊](#)》。

103. 其中有三分一發行人上市後的業績與向聯交所提交新上市申請時的盈利預測大致相符；當中大部分都是因為上市支出增加而於盈利預測中預期業績下跌。至於所審閱的餘下三分二發行人，其業績大幅偏離當初提交的盈利預測，原因主要是由於上市後發生的事件。我們審閱了該等發行人就有關偏離情況的解釋及情況，並沒有發現他們違反《上市規則》的要求。有數個個案則仍在審閱中。
104. 在我們過去的報告以及證監會發布的《企業規管通訊》中²⁷，我們建議發行人(i)應在盈警公告中將有關變動對盈利數字的潛在影響量化，行文盡可能清晰簡潔；及(ii)不應只是在盈警公告中複述招股章程曾經披露的內容。
105. 我們留意到，以百分比或數額的形式將有關財務影響具體量化的盈警公告佔約四分之三，較去年(約二分之一)有顯著提升。我們並沒有發現任何公告僅複述發行人招股章程內已經披露過的資料。整體而言發行人都及時公布了上市後的發展情況。

(c) 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變動

106. 招股章程及年報內關於首次公開招股集資用途的資料可顯示新發行人如何運用資源去發展及擴充業務，是投資者評估發行人業務發展及作出有根據的投資決定所需要知道的信息。如果新上市發行人上市不久就更改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用途及 / 或業務策略，我們將評估發行人有否及時刊發公告，就任何重大變動作出恰當的解釋。
107. 與去年相若，有部分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首兩年內公布更改其首次公開招股的建議集資用途。絕大部分個案中，發行人作出的更改涉及於招股章程內披露的各項原本用途之間的資金重新分配，或重新調配資金予發行人現有業務。更改原因一般而言涉及原定計劃擴展的業務出現意料之外的下跌，又或市場或監管政策發生變化。
108. 我們已審閱這些發行人的披露，注意到他們全部(除了其中一名)都及時解釋了有關變動的理由。一名發行人公布這些變動的時間遲了大約一年(上市後的第一年)(我們上一年度的報告中已匯報過此個案)。

²⁷ 請參閱證監會發布的 2015 年 4 月第 2 期及 2016 年 12 月第 4 期《企業規管通訊》。

(d) 上市後違反《上市規則》

109. 有 44 名新上市發行人在上市後不久違反《上市規則》，情況與去年相若。
110. 大部分個案都關乎發行人未能及時公布須予公布或關連交易（32 宗），及/或未能就相關交易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當中違規情況主要由於發行人對《上市規則》的應用有所誤解又或疏忽所致。例如：
- (i) 九名發行人沒有就購買銀行發行的理財產品刊發公告，因為並無意識到購買該等產品會構成《上市規則》所指須予公布的交易；
 - (ii) 七名發行人未有妥為監察其持續關連交易，導致該類交易超過了股東批准的年度上限；及
 - (iii) 三名發行人未有公布物業租賃：有關交易構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HKFRS 16）（2019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下承租人對資產的收購，因而構成須予公布的交易。
111. 其他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包括：董事未有遵守《標準守則》內有關禁止買賣期間董事買賣發行人股份所適用的條文；禁售期內控股股東出售股份；遲了取消回購的股份；禁限期內授予股份期權；無法維持最低公眾持股量；以及延遲刊發賬目。
112. 《主板規則》第三 A 章²⁸規定，發行人須就特定情況及時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特別是(i)在刊發任何受規管的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ii) 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布的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及(iii)發行人擬改變首次公開招股的集資用途，或擬改變業務、發展或業績，而與招股章程所載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不同。
113. 在我們的調查中，我們注意到上述發行人中約有 40%未能按《上市規則》的要求就有關交易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我們繼續提醒所有新發行人在上述情況下遵守《上市規則》要求，及時徵詢其合規顧問的意見。我們亦建議合規顧問為上市發行人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合規的建議時，應注意避免上述容易違規的地方。

²⁸ 《GEM 規則》第六 A 章。

(e) 履行上市前被施加或授予的條件或承諾

114. 上市委員會要求數名新上市發行人承諾採取某些行動，並在隨後的年報中披露是否已履行相關承諾。這包括有關近期監管規例發展的最新消息，以及首次公開招股所得款項不得用以為受制裁活動提供資金或便利。所有這些發行人均履行承諾，在年報中披露了上述資料。
115. 此外，某些新上市發行人的大股東也向發行人作出了不競爭承諾，以清楚劃分發行人與主要股東的業務。在很大部分個案中，主要股東均承諾其將採取措施以履行不競爭承諾下的責任，並每年在年報中申報其履行承諾的情況。然而，我們在審閱中發現，儘管有上述承諾，少數發行人仍未有披露主要股東的年度申報以及其為確定履行不競爭承諾而採取的措施。這些發行人經我們查詢後均已刊發補充公告或在其後的中期業績公告或財務報告披露所需資料。

四、 運用人工智能審閱年報

116. 我們運用了人工智能來審閱發行人年報及檢視其遵守《上市規則》有關年度匯報規定的情況²⁹。人工智能有助查證發行人的年報內有否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充分披露所需資料，提升我們審閱年報的廣度和深度。

117. 我們開發的人工智能模型³⁰檢查了發行人的 2019 財政年度年報中超過 300,000 項披露紀錄（涵蓋披露規則逾 140 條）。

118. 我們欣見發行人的合規比率很高（佔披露紀錄逾 99%）。常見遺漏披露的資料主要涉及以下方面：

(a)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6 段³¹—退休金計劃

常見遺漏資料包括：(i)有關僱主是否可以動用界定供款計劃下已被沒收的供款，以減低現有的供款水平，及(ii)界定利益計劃的細節，例如精算師的姓名（名稱）及資格；精算方法和假設；該計劃中資產的市值；供款水平；及就任何重大盈餘或不足作出的評論。

(b)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1 段³²—五大客戶及供應商

發行人遺漏了：(i)最大的客戶 / 供應商所佔的收入 / 購貨額百分比；(ii)五大客戶 / 供應商合計所佔的收入 / 購貨額百分比；及(iii)有關任何董事、董事的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擁有 5%以上的發行人股份者），在五大客戶 / 供應商中所佔的權益。

(c)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9 段³³—附屬公司的詳情

一些發行人沒有披露：(i)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所在國家；及(ii)在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法人類別（例如：外商獨資企業、合同式合營公司或合作式合營公司）。

²⁹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 / 《GEM 規則》第十八章

³⁰ 詳見[監管技術人工智能案例研究：評估上市公司的年報](#)（只有英文版）。

³¹ 《GEM 規則》第 18.34 條。

³² 《GEM 規則》第 18.40 條。

³³ 《GEM 規則》第 18.10 條。

- (d)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32(10)段³⁴—資本與負債的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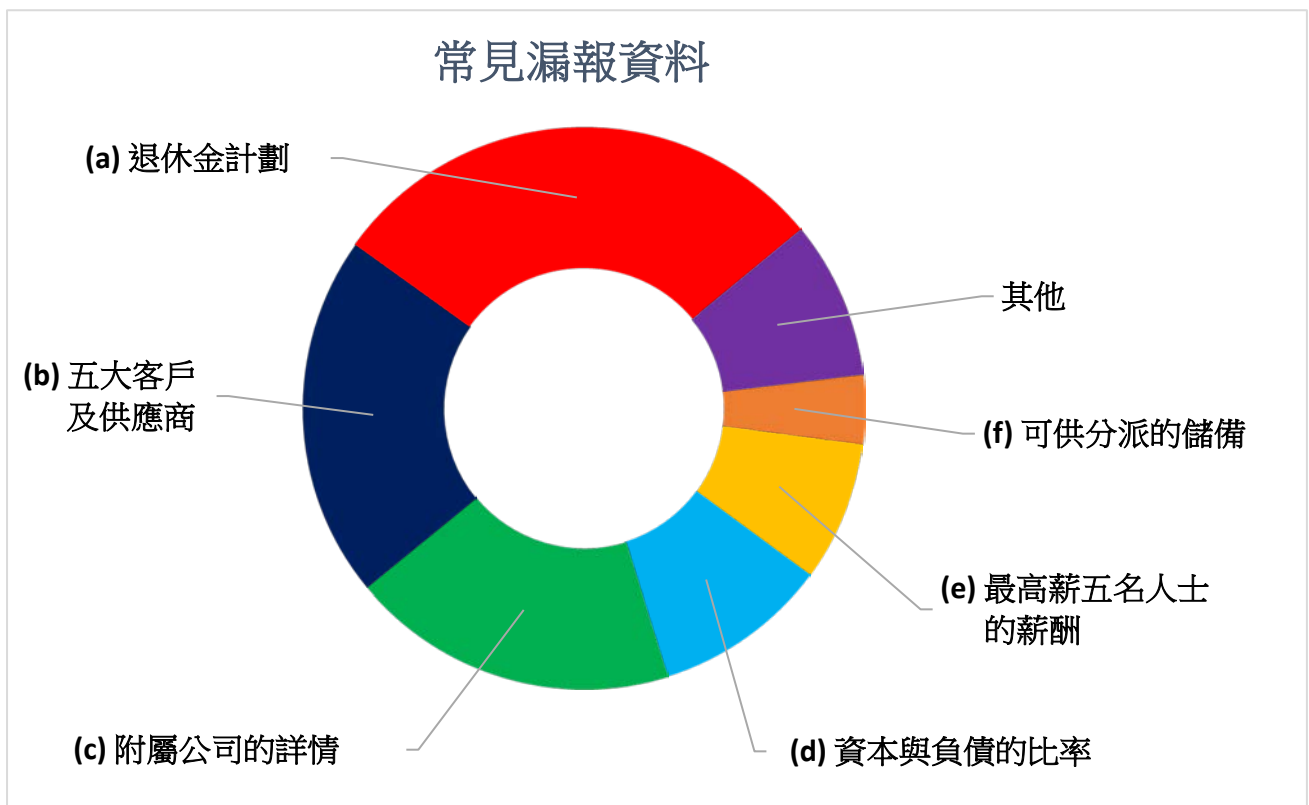
部分發行人沒有披露資本與負債的比率或計算此比率之基準。

- (e)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5 段³⁵—獲最高薪酬的五名人士的薪酬

某些發行人沒有披露最高薪五名人士的薪酬詳情，特別是獲最高薪酬的五名非董事人士在不同薪酬等級的分布。

- (f) 《主板規則》附錄十六第 29 段³⁶—可供分派的儲備

部分發行人沒有說明截至財政年度結束日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119. 我們促請發行人在下次編製年報時注意上述常見漏報項目。

³⁴ 《GEM 規則》第 18.41(10)條。

³⁵ 《GEM 規則》第 18.30 條。

³⁶ 《GEM 規則》第 18.37 條。

五、 有關會計審閱主題的審閱結果

A. 重大無形資產

120. 無形資產 (包括商譽) 可構成發行人重大資產之一。在新冠病毒大流行造成的困境下，投資者仍會繼續高度關注減值問題，因此嚴謹的減值測試尤其重要。
121. 無形資產的確認、計算及相關披露規定主要載於香港會計準則(HKAS)36「資產減值」、HKAS 38「無形資產」及 HKFRS 3 (經修訂) 「企業合併」。
122. 往年，除提醒發行人作出所需披露外，我們亦建議發行人提供 HKAS 1 (經修訂) 「財務報表列報」要求有關會計判斷或估計 (HKAS 1R.122 及 1R.125) 的額外資料，尤其是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財政預算及假設是否合理的資料：

有關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財政預算及假設是否合理的披露

於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以及財務報表 (如適當) 提供以下額外資料：

- (a) 提供其他主要假設 (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外) 的量化數據 (例如毛利率及純利率) 及上一年度的比較資料，以及解釋假設的重大變化；
- (b) 提供否定聲明，指出管理層釐定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所依據的主要假設出現合理可能變動並不會導致資產減值；
- (c)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 (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 ；
- (d) 指出減值評估是否基於獨立專業估值師的估值而作出；及
- (e) 提供現金產生單位或分部發展的詳情，例如未來一年的業務規劃及與新客戶的合約以及其對收入及利潤率的影響。

範疇

123. 為此，我們從無形資產佔總資產 25% 以上的發行人之中挑選審閱個案。在本年度財務報表審閱的 300 宗個案中，我們就此審閱主題挑選了 51 名發行人，當中 19 名發行人為以前年度審閱的跟進審閱個案。

124.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我們將重點放在發行人有關重大無形資產的財務報表披露，評估發行人有否遵守 HKAS 36、HKAS 38 及 HKFRS 3 (經修訂) 的規定。
125. 我們審閱了有關減值跡象的披露資料，包括在出現減值跡象時有否進行減值測試。我們亦觀察了有關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尤其是有關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HKAS 1R.122 及 1R.125)) 的詳細程度，以評估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採用的財政預算及假設是否合理。此外，我們亦審閱了有關發行人有否提供上文第 122 段所述的建議披露資料。

審閱結果

126. 大部份經審閱的發行人有商譽、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並已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大部分有關發行人按使用價值計算獲分配商譽及無形資產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³⁷。
127. 我們欣見多數發行人加強了有關其如何釐定於減值測試中採用的主要假設的披露，並提供了其他主要假設 (折現率及永久增長率以外) 的量化數據 (上文第 122 段建議的披露資料之一) 。
128. 然而，在部分個案中，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 (例如預測期間的收入增長率、毛利率) 與集團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過往業績及現金流量相比之下似乎過於樂觀，使其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成疑。
129. 我們亦觀察到部分個案有減值跡象但未有確認減值虧損，尤其是當 (i) 集團或分部經常錄得營運虧損，或收入、純利或毛利率倒退，或出現經營現金流出；或 (ii) 某些行業的發行人的資產淨值賬面金額大幅高於市值的時候。
130. 此外，跟進個案方面，我們注意到在數個個案中，集團或現金產生單位連年虧損、轉盈為虧或實際表現不符預測 (我們在之前年度審閱時查詢而得知者)，但都沒有確認減值虧損。

³⁷ HKAS 36.6 定義一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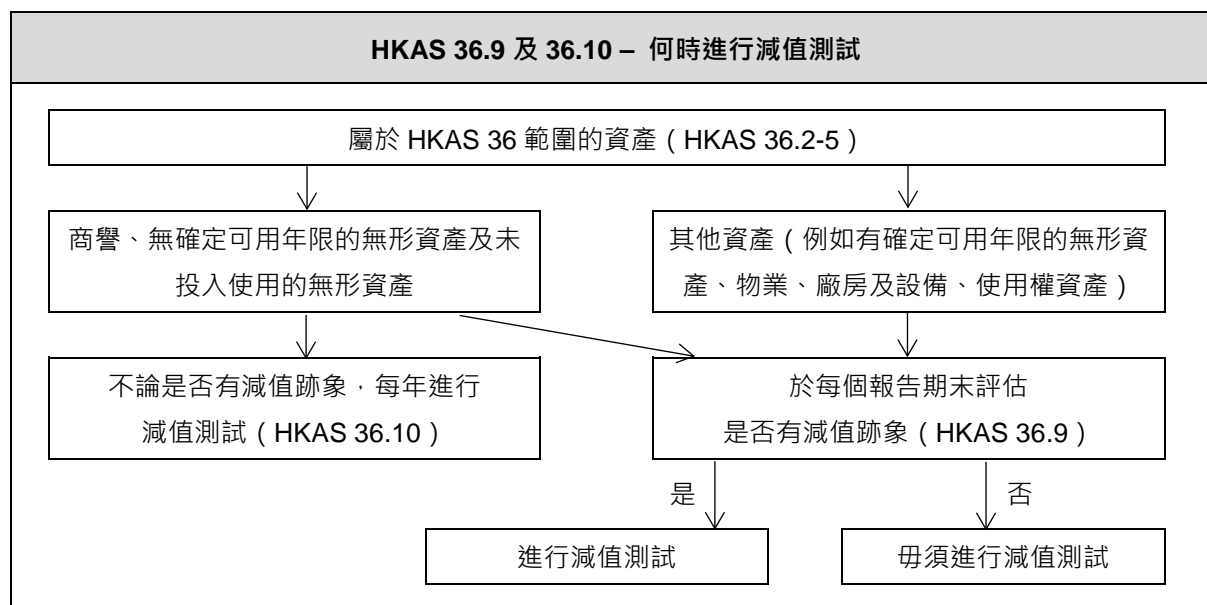
131. 我們就上述個案向相關發行人要求取得額外資料及解釋，以證明董事及管理層有妥善評估減值跡象並據此進行減值測試；以及證明有關現金流量預計的主要假設為合理及有依據，包括可收回金額的計算（當中包含主要假設（如預算銷售額、毛利率）的量化數據）及相關估值報告、說明有關假設被認為合理的原因、量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指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超出賬面金額之數）、提供主要假設的敏感度分析。
132. 根據我們的審閱及發行人就查詢所作的回覆，我們並無發現任何嚴重違反 HKAS 36、HKAS 38 及 HKFRS 3（經修訂）的規定。我們亦注意到經審閱的發行人一般已提供所需披露。倘若披露的資料不足，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
133. 就上文第 122 段的建議披露資料而言，我們注意到在經審閱的發行人（包括跟進審閱個案）當中，過半數提供了一項或以上的建議披露資料，其中少數發行人量化了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及多出的金額。

建議

134. 根據本年度的審閱結果，我們提出以下兩個方面的建議。

(1) 減值評估的時間及減值跡象

135. HKAS 36.9 及 36.10 載有有關何時就屬於 HKAS 36 範圍內的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的規定，詳情如下：



136. 在評估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時，發行人應至少考慮 HKAS 36.12 及 36.14 列出的若干顯示可能發生減值的跡象（不包括所有情況），尤其是資產淨值的賬面金額大於其市值；市場利率上升（升幅可能影響到計算資產使用價值所用的折現率，並顯著降低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實際現金淨流量或經營損益比預算明顯惡化。
137. 若出現減值跡象，發行人須進行減值測試。如上文第 135 段所述，若報告期（包括中期期間³⁸）未出現減值跡象，發行人可能須就商譽、無確定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及未投入使用的無形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此外，我們建議發行人加強披露，例如是否已進行減值測試、觸發測試的事件及測試結果（即使結果顯示沒有減值需要）。
138. 新冠病毒大流行預期是重大減值跡象，因為其對發行人的業務、市值及業務營運所在市場都造成不利影響。發行人務必具體披露其業務表現及財務狀況所受到的影響，以及如何在無形資產的減值評估中反映有關影響。

³⁸ 發行人應注意，根據 HKAS 34「中期財務報告」（HKAS 34.30），於中期期間確認及計算減值的原則與實體編備年度財務報表時採用的原則一致。

(2) 有關財政預算及用於估計可收回金額的假設是否合理的披露

139. 我們重申，董事及管理層有責任作出恰當分析及判斷，以評估減值測試採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HKAS 36.33），令所用的假設（如預算銷售額及毛利率）不致過份樂觀。此外，我們建議審核委員會³⁹確保公司已作出足夠分析（包括主要假設的敏感性分析）。董事及管理層評估所用的主要假設的合理性時只依賴估值報告而不作獨立判斷並不合理⁴⁰。
140. 鑒於無法確定新冠病毒大流行何時結束及相關影響，估計未來的現金流量及釐定主要假設尤其困難。發行人應謹慎考量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減值測試的影響，並更新所採用的假設，以反映最新資料及證據。
141. 在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採用的主要假設時，發行人應遵從 HKAS 36.30-57 的規定。我們強調，現金流量預計應基於合理及有依據的假設，並對外部證據予以更多的關注，以及預測期應不多於五年（除非能夠證明更長的期間是合理的）。
142. 發行人務必充分披露有關主要假設的資料，以便投資者依據這些資料了解管理層如何釐定主要假設的價值，並評估減值測試的可靠性。發行人須在年報中披露 HKAS 36.126-137 所需資料，尤其是所用的主要假設及如何釐定這些假設、採用長於五年的預測期的原因，並提供上文第 122 段所載的建議披露。
143. 此外，發行人應考慮加強有關新冠病毒大流行對減值測試的影響的披露，務求能為投資者提供有價值的資料，包括現金流量預計及假設有怎樣的變動以反映有關影響、按預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⁴¹使用的情景的詳情（例如情景數目及可能性比重）、披露敏感度分析及因應新冠病毒大流行影響而擴大主要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範圍。

³⁹ 見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⁴⁰ 發行人應細閱證監會於 2017 年 5 月就企業交易的估值所發出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

⁴¹ HKAS 36 有兩種現金流量計算方法：(i) 傳統現金流量計算方法 — 使用單一系列預計現金流量及單一折現率；及 (ii) 預計現金流量計算方法 — 使用多個概率加權的預計現金流量情景（HKAS 36.A4-A14）。

144. 就評估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及在企業合併中辨認無形資產而言，儘管本年度並未發現任何重大問題，發行人亦須注意以下建議（載於上年度的報告）：

| 評估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的無形資產 |
|--|
| (a) 發行人釐定無形資產可用年限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披露管理層在確定無形資產的可用年限時作出的主要判斷（HKAS 38.88-96 及 HKAS 38 提供的範例）。發行人須因應其特定情況進行資料披露。 |
| (b) 發行人應在財務報表指出其已進行年度覆核以判斷事項和環境是否仍然支持有關可用年限評估，尤其是當無形資產具有無確定或很長的可用年限。 |

| 企業合併的會計處理，特別是無形資產是否已妥善辨認、分開確認及計量 |
|--|
| (a) 發行人應指出已根據 HKFRS 3R.B33 的可分離標準分析無形資產；及在相關情況下披露其得出無形資產是否有需要與商譽分離的結論背後所牽涉的重大判斷。 |
| (b) 披露企業合併為何產生低價收購收益的原因（HKFRS 3R.B64(n)）時，發行人應說明是如何根據 HKFRS 3R.36 重新評估資產及負債。這些規定亦可能適用於發行人在收購中確認了巨額商譽的情況。 |

145. 發行人亦應注意 HKFRS 3（經修訂）「業務的定義（對 HKFRS 3 的修訂）」的修訂，當中釐清了構成業務的最低要求、刪除了市場參與者能否取代所缺元素的評估，並收窄了產出的定義。修訂適用於收購日期在首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開始當日或之後的企業合併，以及於該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進行的資產收購。

B. 重大第 3 級別金融資產

146. HKFRS 9 規定實體於計量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時須採用 HKFRS 13「公允價值計量」的規定。發行人可能會認為計量公允價值級別的第 3 級別⁴²的金融資產（例如沒有報價的股權投資）極具挑戰性，因為第 3 級別的公允價值計量包括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即無法由可觀察市場數據證實的管理層估計、假設及輸入值。
147. 金融資產的分類、計算及相關公允價值披露規定主要載於 HKFRS 9 及 HKFRS 13。其中第 3 級別公允價值計量所需的披露比第 1 及第 2 級別的披露更為廣泛，該披露規定載於 HKFRS 13.93。

範疇

148. 為此，我們挑選了 71 名第 3 級別金融資產佔總資產 20% 以上的發行人。我們審閱了發行人有關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財務披露資料，以評估有關發行人有否遵守 HKFRS 9 及 HKFRS 13 的規定，尤其是要考慮發行人有否提供必要的定性及定量資料，以令人了解估值技術及相關的不可觀察輸入值。

審閱結果

149. 根據我們的審閱及發行人就我們查詢所作的回覆，除四宗轉介予財務匯報局作進一步查詢及調查是否有會計及審計失當行為的個案外，我們注意到經審閱的發行人普遍均有遵守 HKFRS 9 及 HKFRS 13 的規定。倘若披露的資料不足，但在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
150. 我們的審閱結果概括為以下三個主要範疇：
- 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分類
 - 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估值
 - 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披露

⁴² HKFRS 13 載列了公允價值級別制度，將用於計量公允價值的估值技術的輸入值依次分為三個級別：未經調整的報價（第 1 級別）、可觀察輸入值（第 2 級別）及不可觀察輸入值（第 3 級別）。

(1) 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分類

151. 我們注意到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當中最常見的投資項目為沒有報價的股權、非上市基金、財富管理產品、衍生工具及債務工具。這些金融資產經常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其他綜合收益(FVOCI)，或者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FVTPL)。
152. 就沒有報價的股權投資而言，部分發行人將有關投資定為持作交易，並以 FVTPL 計量。就並非持作交易的投資而言，多數發行人選擇根據 HKFRS 9.5.7.5，將其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且於終止確認時不會將收益或虧損轉往損益。
153. 在審閱期間，倘若披露資料顯示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若干條款及條件增加了投資及其分類的複雜性，如有需要，我們向發行人提出查詢，要求其提供額外資料或澄清。我們注意到在一宗個案中，其財務報表顯示以 FVOCI 計量的沒有報價股權投資包含「認沽期權」，當中發行人有權在若干情況下要求所投資公司回購權益股份。這個案並未清楚披露包含嵌入認沽期權的投資是否符合股權工具的定義而可以被指定為以 FVOCI 計量(IFRS 9.BC5.21)。有關個案已轉介予財務匯報局。

建議

154. 根據 HKFRS 9，在初始確認時，發行人應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成本、FVOCI 或 FVTPL 進行後續計量。分類應根據用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合同現金流特徵而作出(HKFRS 9.4.1.1)。股權工具投資一般以 FVTPL 計量⁴³，除了並非持作交易的投資而發行人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將公允價值的後續變動在其他綜合收益中列報(HKFRS 9.5.7.5)。上述規定應用於整個金融資產(即使當中包含嵌入衍生工具亦然) (HKFRS 9.4.3.2)。
155. 因為 HKFRS 9 的金融資產分類模式較以原則為本，發行人須仔細檢視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及條件以及所有其他相關事實及情況，以決定適當的會計處理。發行人亦須就其如何釐定金融資產分類的關鍵判斷提供充足的資料(HKAS 1R.122)。

⁴³ 股權工具投資未能通過 SPPI (僅為本金及利息的支付) 測試，因此以 FVTPL 計量。

(2) 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估值

156. HKFRS 13 並無估值技術等級。根據發行人的財務披露資料，我們注意到最常用於第 3 級別金融資產估值的技術包括：
- 收益法：折現現金流法。
 - 市場法：可比較公司估值倍數（例如市賬率及市盈率）以及就所投資公司的相同或類似工具支付的交易價格。
157. 部分發行人使用調整資產淨值法計量投資的公允價值，當中涉及同時使用多種估值技術，於計量日計量在所投資公司財務狀況表中確認的個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以及任何未確認的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158. 許多不同類型的不可觀察輸入值對第 3 級別計量而言均屬重大，例如用於計算折現現金流的預計現金流量、盈利 / 賬面值 / 收入倍數、長期增長率、預期利率、加權平均資本成本及無市場流通性折價等等。
159. 多數發行人聘請了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大部分發行人的核數師均將第 3 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確定為關鍵審計事項⁴⁴，並匯報在審計時如何處理該事項以及執行了哪些審計程序。
160. 根據我們的審閱及發行人就我們查詢所作的回覆，我們將三宗個案轉介予財務匯報局，這是因為有關事項令人懷疑相關估值是否根據 HKFRS 13 進行，有關詳情概述如下：
- 計算折現現金流所用的預計現金流量似乎與在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中披露有關所投資公司的業務計劃及發展不一致。
 - 財務預測中載有高額的預計收入及現金流，但所投資公司於過往年度未有任何收入並錄得虧損，且其產品未能吸引任何具規模的客戶。

⁴⁴ HKSA 701「在獨立核數師報告中溝通關鍵審計事項」。

- 以資產淨值（根據所投資公司的管理賬亦沒有作出任何調整）作為市賬率倍數計算中的賬面值似乎並不合理，因為根據所投資公司的經審核數字，其於年內錄得重大虧損及減值。

建議

161. 公允價值的計量是以市場為基礎。2020 年新冠病毒大流行對經濟、市場及企業均有廣泛的影響，造成極不穩定及不明朗的局面。發行人應確保估值技術及相關輸入值⁴⁵反映計量日當前的市場狀況（HKFRS 13.15 及 13.24）。
162. 視乎所持權益百分比多寡，發行人或有限度獲得計量公允價值所需的資料，如最新財務數據、有關經營及重大項目的最新消息、近期的股份交易。因此，發行人應定期檢視並更新現有估值政策及程序，並預早與審核委員會⁴⁶、核數師及估值師討論準備，確保其有充足的時間作出安排，以便從相關的所投資公司獲取資料，以計量公允價值並編制必要的披露。
163. 董事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估值時應採取恰當合理的謹慎、技巧及勤勉行事，而不應只依賴專業估值師或其他專家。他們亦應細閱證監會發出的《有關董事在企業交易估值方面的責任指引》，該指引或可適用於發行人編制財務報表時按照 HKFRSs 處理有關估值的事宜。

(3) 第 3 級別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披露

164. 我們注意到多數經審閱的發行人均普遍遵守 HKFRS 13 的披露規定。我們亦注意到，若發行人能提供更多針對本身情況的資料（例如變更所用的估值技術的原因及有關估值程序及政策的描述），有關第 3 級別計量的定性資料（HKFRS 13.93）的披露質素當可進一步提升。

⁴⁵ 發行人亦宜細閱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基金會（IFRS Foundation）的教育材料《計量屬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的沒有報價的股權工具之公允價值》（Measuring the fair value of unquoted equity instruments within the scope of IFRS 9 Financial Instruments），該教育材料提供了應用估值技術時的常見錯漏列表（並非涵蓋所有情況）。

⁴⁶ 見 2018 年 7 月 27 日刊發的《[董事會及董事指引](#)》。

建議

165. HKFRS 13 的公允價值級別及相關披露旨在提升公允價值計量的一致性及其可比性。鑒於現時經濟環境的不明朗及不穩定因素，發行人應考量在計量中的不可觀察輸入值是否重大，從而歸類為第 3 級別及按 HKFRS 13 的規定披露更多資料。
166. 我們鼓勵發行人按 HKFRS 13.91-99 的規定對公允價值計量作出充足的披露，尤其是 HKFRS 13.93 有關第 3 級別公允價值計量的資料：

| HKFRS 13.93 的主要第 3 級別披露規定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說明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估值技術和輸入值。<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估值技術變更（例如從市場法變為收益法，或使用額外的估值技術），應當披露這一變更以及變更的理由。• 關於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重要不可觀察輸入值的定量資料。• 有關轉入及轉出第 3 級別的資料，包括有關轉移的原因及政策。• 如果改變不可觀察輸入值的金額可能導致公允價值計量的顯著提高或降低，公允價值計量對這些輸入值改變的敏感性的敘述性描述。<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果這些輸入值和公允價值計量中使用的其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間具有相關關係，同樣應當描述這種相關關係，以及它們可能如何擴大或減小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化對公允價值計量的影響。• 如果變更不可觀察輸入值中的一個或多個以反映合理可能的其他假設將導致公允價值的重大改變，應當陳述這一事實並披露這些變更的影響及有關計算方式。• 描述估值流程和政策。 |

167. 發行人應注意適用於會計期間開始日為 2019 年 12 月 15 日或之後的財務報表審計的 HKSA 540（經修訂）「審計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有關修訂旨在訂立更多規定及詳細指引，讓核數師面對愈來愈複雜的會計估計及披露亦可作適當處理。
168. HKSA 540（經修訂）規定核數師須評估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在適用的財務匯報框架下是否「合理」或是存在錯報（HKSA 540R.9），包括以下範疇：
- 會計估計，包括根據會計估計的性質以及實體的事實和情況而選擇的方法、假設及數據；

發行人年報內容審閱 — 2020 年完成的報告

- 管理層所選擇的點估計 (指管理層在財務報表中確認或披露一項會計估計而選擇的金額) ; 及
- 有關會計估計的披露, 包括用以作出會計估計的方法, 及解釋其性質、程度及導致估計不確定的因素。

169. 在應用 HKSA 540 (經修訂) 時, 發行人 (尤其是其審核委員會) ⁴⁷可預期就公允價值計量與其核數師有進一步的討論。發行人於估值過程中應多些重視其重大判斷的運用。這過程須涉及審核委員會, 並須嚴格執行及妥善存檔。

⁴⁷ 見 HKAS 540 (經修訂) 第 38 段、A146-A148 及附錄 2, 當中包括核數師可考慮與負責管治的人士溝通討論涉及會計估計的事宜。

C. 有關其他會計範圍的審閱結果以及即將到來的財務報告期的重要提示

170. 在財務報表審閱的 300 宗個案中，注意到多個披露範圍仍有改進空間，並在本部分載列以提醒發行人及即將到來的財務報告期多加注意。以下觀察結果是基於我們的審閱作出總結，並非涵蓋所有情況：

- 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 持續經營及流動性風險披露
- 資本披露
- 預期信用虧損及信用風險披露
- 收入
- 租賃
- 報告期後事項
-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171. 根據我們的審閱及發行人就我們查詢所作的回覆，並沒有發現重大問題。倘若披露的資料不足，但對整體財務報表來說非屬重大，我們已收到有關發行人確認會於日後的財務報告內提供所需資料。

(1) 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

172. HKAS 1 (經修訂) 規定實體須披露重要會計政策及所用的計量基準 (HKAS 1R.117)；實體在採用該等會計政策時所作出的判斷 (HKAS 1R.122)；及對未來的假設和導致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因素的信息，其存在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和負債賬面金額在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要調整 (HKAS 1R.125)。

審閱結果

173. 我們在審閱過程中發現：

- 會計政策似嫌非針對有關情況，只是重覆會計準則及財務報表範例的文字；
- 有時遺漏了年內進行的不尋常或非經常性的交易的會計政策 (例如收購附屬公司構成資產收購，而不是企業合併)；

- 發行人對重要會計判斷的描述有時只重覆，或提及相關會計政策，並無闡述發行人的具體事實和情況；及
- 就主要假設可能出現的變動如何影響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賬面值提供敏感性分析，這做法在發行人之間並不普遍。

建議

174. 在匯報未來經濟及市場狀況的不明朗事件時，發行人須挑戰背後所牽涉的判斷及假設。發行人在編制披露時應注意：
- 提供的資料應清晰易明及針對其本身情況，而非使用樣板式的文字；
 - 若報告期內進行了不尋常或非經常性的交易，發行人應載列該等交易的會計政策；及
 - 披露的資料應能協助投資者了解發行人對未來及對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判斷。HKAS 1R.129 提供以下披露類型的示例：

| HKAS 1R.129 — 有關 HKAS 1R.125 的估計不確定性因素的披露類型示例 |
|---|
| (a) 假設或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性質； |
| (b) 賬面值對進行計算依據的方法、假設和估計的敏感度，包括敏感性的原因； |
| (c) 對於受影響的資產和負債的帳面值在下一財務年度不確定性產生的預期結果以及可能產生的合理結果的範圍；及 |
| (d) 如果不確定性仍然存在，對關於那些資產和負債的過去假設所作的變動進行解釋。 |

(2) 持續經營及流動性風險披露

175. 編制財務報表時，實體須評估其在報告期結束後至少 12 個月內能否繼續持續經營。這項評估需一直進行直至財務報表的批准刊發日。發行人若注意到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其應披露此等不明朗因素(HKAS 1R.25-26 及 HKAS 10「報告期後事項」第 14 至 16 段)⁴⁸。
176. HKFRS 7「金融工具：披露」規定實體須披露金融工具所產生的流動性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定性披露應描述實體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的、政策和程序。定量披露應根據提供給主要管理人員的內部信息，披露實體所承受風險的程度(HKFRS 7.31-35 及 7.39)。

審閱結果

177. 部分發行人按照 HKAS 1R.25，在財務報表附註中加入有關持續經營事項的討論。這些發行人當中，大部分的核數師亦認為發行人的持續經營能力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並以「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確定性」為標題的單獨部分匯報此事。另一方面，少數核數師在沒有重大不確定性的情況下，把持續經營事項作為關鍵審計事項進行匯報。
178. 至於流動性風險披露，幾乎全部經審閱的發行人都描述了管理流動性風險的目標、政策和程序，以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同到期日的到期期限分析。若發行人能清楚解釋他們如何管理到期期限分析中所描述的流動性風險，將更理想(HKFRS 7.39)。

建議

179. 董事及管理層須負責評估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相關披露。一旦發現可能會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的事件或情況，不論其結論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發行人的財務報表都應充分披露有關資料⁴⁹，讓投資者了解：
- 主要事項或情況；

⁴⁸ 發行人亦應注意《主板規則》附錄十四規定(「不遵守就解釋」)在企業管治報告清楚顯著披露可能嚴重影響發行人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守則條文第 C.1.3 條)。

⁴⁹ 在此情況下，HKSA 570(經修訂)「持續經營」亦規定核數師須評估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是否足夠(HKSA 570R.19-20、A22-A25)。

- 管理層對與實體履行義務能力相關的事項或情況的重要程度作出的評價；
- 管理層為減輕這些事項或情況的影響而作出的應對計劃；及
- 管理層在評估發行人持續經營能力時作出的重要判斷⁵⁰。

180. 流動性風險的披露資料亦應與他們對持續經營假設的評估一致。在當前經濟環境下，流動性風險很可能會增加。因此，發行人宜重新考慮並加強披露內容，而非僅重覆過往刊發的資料。他們應按 HKFRS 7.39 的規定，清楚解釋流動性風險的定量與定性披露之間的關係，好讓投資者了解相關風險的性質和程度以及與金融負債相關的現金流的時間。發行人宜細閱載列於 HKFRS 7.B10A-B11F 有關流動性風險披露的應用指引。

(3) 資本披露

181. HKAS 1R.134-135 規定，實體須就資本運營的目標、政策及程序作出定性及定量披露。

審閱結果

182. 多數發行人都有概述資本運營的目標、政策及程序，大部分都指整體資本運營策略在 2019 年沒有改變，並將考慮調整派付股東的股息、發行新股份或改變債務水平，以平衡資本架構。

183. 發行人通常都以財務比率（例如負債權益比率）分析資本架構。

建議

184. 對投資者來說，發行人的資本水平及其資本運營是十分重要的因素，以評估發行人的風險情況和對預期以外不利事件的抵禦能力。資本水平亦可能影響到發行人派發股息的能力。因此，發行人宜披露反映自身事實和情況的資本狀況，包括闡釋其如何因應當前經濟環境而改變其資本運營。

⁵⁰ HKAS 1R.122 適用於發行人在評估集團持續經營能力不存在重大不確定性的結論時所作出的重要判斷。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解釋委員會（IFRIC）關於國際會計準則（IAS）1《財務報表列報 — 與評估持續經營有關的披露規定》的議程決定，載於 IFRIC 更新（2014 年 7 月）（IFRIC Update July 2014）。

185. HKAS 1R.135 規定資本披露應基於發行人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信息。發行人可參照 HKAS 1 (經修訂) 提供有關資本披露的範例 IG10 及 IG11，進一步了解有關披露規定。

| HKAS 1R.135 |
|--|
| <p>為了遵循 HKAS 1R.134，實體應披露如下信息：</p> <p>(a) 實體資本運營的目標、政策及程序的定性信息，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i) 對其運營的資本的描述；(ii) 當實體受制於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時，這些要求的性質以及這些要求如何納入資本運營中；以及(iii) 如何實現其資本運營的目標。 <p>(b) 運營的資本的定量數據摘要。一些實體將某些金融負債（例如一些次級債）作為資本的一部分。另一些將資本視作扣除某些權益項目後的部分（例如現金流量套期產生的部分）。</p> <p>(c) 自前一會計期間開始上述（a）和（b）中的所有變動。</p> <p>(d) 當期是否遵循了其受制的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p> <p>(e) 當實體未遵循外部強制性資本要求時，其未遵循的後果。</p> <p>實體的這些披露應基於實體向主要管理人員提供的內部信息。</p> |

(4) 預期信用虧損及信用風險披露

186. 根據 HKFRS 9 的減值法，實體對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應建基於一個無偏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的釐定通過評價一系列可能的結果並反映金錢的時間價值。實體應作出判斷並盡力考慮所有有關過去事項、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信息（HKFRS 9.5.5.17）。HKFRS 9 對減值的計量提出一個三階段的一般方法，對若干應收賬款、合同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則採取簡化方法。
187. HKFRS 7.35A-35N 要求廣泛地披露預期信用虧損及信用風險，旨在讓投資者了解信用風險對未來現金流量的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產生的影響（即載於 HKFRS 7.35B 的披露目標）。

審閱結果

188. 跟去年一樣，大部分經審閱的發行人就應收賬款選用簡化方法，使用一個按逾期天數組成的撥備矩陣，去計算應收賬款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用虧損。他們披露了相關矩陣及預期虧損率，以及虧損撥備從期初至期末結餘的調整對賬，情況較去年有所改善。
189. 另一方面，發行人就長期貸款及應收款結餘、其他應收款及關聯方結餘（例如應收聯營企業及合營企業款項）採用了一般方法。我們發現這些結餘的預期信用虧損披露，相對不如應收賬款的分析來得詳盡。
190. 不論採用哪種減值法，多數發行人按 HKFRS 7.35G 的規定簡述了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所用的數據、假設及估算技術的基礎。若發行人能夠解釋釐定預期信用虧損時如何納入前瞻性信息，將更理想。

建議

191. 對所有實體來說，新冠病毒大流行對計量預期信用虧損有很大影響並極具挑戰性。考慮到不利的經濟情景及最受新冠病毒大流行影響的行業的負面影響所佔權重增加，以往不大可能出現違約和沒有重大預期信用虧損的情況或不復見。因此，發行人不論採用哪種減值法，都需重新考慮舊有方法是否還合適和確保使用最新的數據，並且在有需要時外聘專家協助估算。
192. 基於未來經濟狀況的不明朗和估計預期信用虧損時涉及的重大判斷，預期信用虧損所用的主要假設及估計技術的披露對投資者尤其重要，讓他們明白新冠病毒大流行對發行人估計預期信用虧損的影響。發行人應注意 HKFRS 7.35G 的披露規定：

| 預期信用虧損估計 (HKFRS 7.35G) |
|--|
| <p>實體應當就運用 HKFRS 9 第 5.5 章的要求時所用的數據、假設及估算技術作出解釋。為此，實體應當披露：</p> <p>(a) 下列情況所用的數據、假設及估算技術的基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計量 12 個月和整個存續期預期信用虧損； (ii) 確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有否顯著增加；及 (iii) 確定一項金融資產是否發生信用減值。 <p>(b) 前瞻性信息如何被納入預期信用虧損的計量，包括使用宏觀經濟信息；及</p> <p>(c) 估算技術或匯報期內所作的重大假設的變動及其原因。</p> |

(5) 收入

193. HKFRS 15「客戶合同收入」為客戶合同所產生的收入的會計處理建構一個單一全面的模型。模型的核心原則是，實體確認收入的方式應當反映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的模式，而確認的金額應反映實體預計因交付這些商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對價(HKFRS 15.2)。
194. HKFRS 15 亦規定實體須充分披露定性及定量資料 (HKFRS 15.110-129)，使投資者得以了解客戶合同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即載於 HKFRS 15.1 的目標)。

審閱結果

195. 2019 年是發行人採用 HKFRS 15 的第二年，發行人應繼續改善披露內容。我們在審閱過程中觀察到：
- 大部分發行人都以 HKFRS 15.B89 列舉的類別的示例 (例如按主要產品線，按某一時點或一段時間內)，以一或兩個類別披露收入分解 (HKFRS 15.114-115)。
 - 多數發行人都有提供就合同負債的期初與期末結餘提供調整對賬，以及在報告期內確認的包括在年初合同負債餘額中的收入 (HKFRS 15.116)。然而，有關合同負債的重大變動的解釋 (HKFRS 15.118) 一般都很簡短。
 - 在部份個案中，會計政策可提供更針對發行人本身情況的資料 (HKFRS 15.119) 以改善披露內容，例如確認收入的時間與業務模式的關連，及向客戶提供的客戶激勵措施對收入確認的影響。
 - 少數發行人沒有披露他們已選擇採用便於實務操作的方法而不提供在年末分攤至未履行剩餘履約義務的總交易價格 (即並未確認為收入)，這是因為他們預期在一年或更短時間內便可確認有關金額為收入 (HKFRS 15.120-122)。
 - 就採用 HKFRS 15 時所作出會影響其收入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的重大判斷，少數發行人提供針對其本身情況的資料 (HKFRS 15.123-126)，例如釐定發行人是以主事人抑或代理人提供貨品或服務。

建議

196. 因應新冠病毒大流行，發行人可能已經或將會改變與客戶訂立合同的方式。因此，他們應研究其對收入確認的影響，例如：評估合同條款的可執行性、對價可收回情況(HKFRS 15.9-16)；釐定客戶激勵措施（例如銷售折扣、回扣及退款權）是屬於合同的修訂（ HKFRS 15.20-21 ）或者可變對價估算的改變（ HKFRS 15.50-59 ）。發行人宜注意，HKFRS 15 提供了詳細的應用指引及範例，釐清 HKFRS 15 的原則應如何應用在特定的交易中（ HKFRS 15.B1-B89 及 15.IE1-IE327 ）。
197. 發行人務須改善會計政策的描述，確保當中內容都是因應自身特定情況所述，並充分披露有關判斷及估計，讓投資者得以了解客戶合同收入及現金流量的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他們亦應考慮如何在披露中反映新冠病毒大流行的影響。

(6) 租賃

198. HKFRS 16「租賃」已經生效，適用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並取代了 HKAS 17「租賃」及相關詮釋。根據 HKFRS 16，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式有重大變化。承租人方面，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之間的區別已移除，由一個單一的會計處理模型取代，當中承租人均須就所有租賃分別確認一項使用權資產及一項租賃負債（即於資產負債表上匯報），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出租人方面的會計處理（沿用 HKAS 17）則大致不變⁵¹。
199. HKFRS 16 載有關於承租人及出租人的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目的是令投資者能夠評估租賃對實體的財務狀況、財務表現及現金流的影響（即載於 HKFRS 16.51 及 16.89 的披露目標）。

⁵¹ 按 HKFRS 16，出租人繼續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及經營租賃。

審閱結果

200. 在本年度的審閱中，有 213 名發行人（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採用了 HKFRS 16。基於對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沿用 HKAS 17 的規定，下列的審閱結果及建議主要涉及承租人方面。
201. 就先前按 HKAS 17 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而言，我們發現大部分發行人已按 HKAS 8.28⁵² 及 HKFRS 16.C12-C13 的規定提供足夠的資料以解釋首次採用 HKFRS 16 的影響。
202. 除過渡性披露以外，我們亦注意到以下各項：
- 多數發行人在財務狀況表內列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有部分發行人則將租賃負債在「借款」一項中列示（HKFRS 16.47）。
 - 幾乎全部經審閱的發行人都按照 HKFRS 16.53 的規定披露定量資料，例如折舊費用、使用權資產的添置及賬面值，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費用。當中部分發行人以列表形式提供了所需披露（HKFRS 16.54）。在部分個案中，披露的資料分布於不同的註釋而未有按規定提供相互參照（HKFRS 16.52）。
 - 租賃負債均在 HKFRS 7.39 要求的到期期限分析中單獨披露。
 - 少數發行人按 HKFRS 16.59 提供了額外的定性及定量信息，例如可變租賃付款、續租選擇權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租賃所施加的限制或契約。

建議

203. 儘管經審閱的個案中未有發現任何重大問題，但我們仍想提醒發行人要因應自身情況制定其會計政策，而有關應用租賃會計政策時作出的判斷或估計的描述應足夠具體，令投資者得以理解當中含義，例如有關具有續租或終止租賃選擇權的租賃條款的判斷。

⁵² HKAS 8「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和差錯」。

204. 因應新冠病毒大流行，我們鼓勵發行人在決定下一份財務報告的內容時，應反思其有關 HKFRS 16 的現有披露。在決定是否需要按 HKFRS 16.59 提供額外的定性及定量資料時，發行人應參考 HKFRS 16.B48-B52 有關承租人披露的應用指引。
205. 2020 年 5 月，IASB 發布了 IFRS 16 的修訂「與新冠病毒大流行相關的租金減免」(Covid-19-Related Rent Concessions)，適用於可減輕 2021 年 6 月 30 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並與新冠病毒大流行相關的租金減免。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⁵³。修訂適用於 2020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亦允許提早應用。2020 年 6 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布了 HKFRS 16 的相應修訂，並就說明在香港常見的租金減免情況下如何應用此修訂提供範例。

(7) 報告期後事項

206. HKAS 10 將報告期後的事項界定為在報告期末至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之間發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項，當中可分為以下兩類：

| 報告期後事項 | 定義 | 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
|--------|---------------------|--|
| 調整事項 | 為報告期末已經存在的情況提供證據的事項 | 調整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 (HKAS 10.8) |
| 非調整事項 | 表明報告期後發生的情況的事項 | 不應調整財務報表中已確認的金額 (HKAS 10.10) 若為重大事項，則應披露 (a) 事項的性質；(b) 對財務影響的估計，或不能作出這種估計的說明 (HKAS 10.21) |

⁵³ 出租人仍須評估租金減免是否租賃修改 (HKFRS 16.79-80 及 16.87)，若是，則須作相應處理入賬並披露新冠病毒大流行對其租賃活動的影響 (HKFRS 16.92)。

審閱結果

207. 大部分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為財政年度年結日的發行人提供了單獨的「期後事項」註釋，披露新冠病毒大流行屬於非調整事項，故認為對其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沒有任何影響。該等發行人亦提出警示，指新冠病毒大流行持續影響其業務，預期 2020 年的收入及溢利將低於 2019 年。少數發行人亦提醒投資者留意其流動性風險披露。
208. 另一方面，少數發行人確定新冠病毒大流行會於 2020 年對其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刊發日，他們已按 HKAS 10.14-16 及 HKAS 1R.25-26 的規定評估公司可持續經營的假設仍然適用，但指出有關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引致對公司是否仍能持續經營產生重大懷疑。

建議

209. 由於當前市環境場極具挑戰，發行人或需要對其在報告期後所面對的不斷變化的情況作持續評估。發行人務須確定相關的期後事項會否影響財務報表中資產及負債的確認及計量（即是否屬於調整事項）。
210. 我們建議發行人參考 HKAS 10，當中載有調整事項（HKAS 10.9）及非調整事項（HKAS 10.22）的例子。發行人應遵守相關的 HKFRSs 的確認及計量要求。例如，HKAS 37「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載有針對特定情況（虧損性合同⁵⁴及重組）的具體應用規則，說明在報告日確認準備須符合的情況條件（HKAS 37.63-83）。

⁵⁴ 虧損性合同是指，履行合約義務時發生的不可避免成本超過了預期將獲得的經濟利益的一種合同。2020 年 5 月，IASB 發布了「虧損性合同—履行合同的成本（對 IAS 37 的修訂）」，訂明合同的「履行成本」包括「與合同直接相關的成本」。該修訂適用於 202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並允許提早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於 2020 年 6 月發布了對 HKAS 37 的相應修訂。

(8) 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211. 市場在近年日益關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⁵⁵的使用，因為計算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一般並無統一的定義及方法。2019 年 4 月，聯交所刊發指引信 [GL103-19](#)，就在根據《上市規則》發出的任何文件（例如：財務報告、公告及通函）內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提供指引，當中包括以下指引：

| 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要素 | |
|------------------|--|
| (a) | 定義 – 界定所列報的每個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清楚闡明計算基準。同時，發行人應為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加上清晰的標籤，使其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區分開來。標籤內容應具意義，能反映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的組成。 |
| (b) | 顯眼程度 –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不應比根據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及列報、最能直接比較的指標更為顯眼。 |
| (c) | 解釋為何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 – 發行人應闡釋何以要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包括該等資料對投資者有何助益，管理層使用有關指標可望進一步達到哪些目的（如有）等等。 |
| (d) | 對賬及調整項目性質 – 發行人應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與財務報表內最可直接比較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標進行精簡清晰的對賬，並清楚解釋任何調整。這樣可提高透明度並讓投資者明白非公認與公認指標的差異有多大。 |
| (e) | 比較信息 – 發行人應提供比較信息，而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在不同期間的列報方式應貫徹一致。 |

審閱結果

212. 今年我們欣見經審閱的發行人在列報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時，普遍均有遵守上文所述五項要素的指引。

213. 除傳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例如 EBIT 及 EBITDA）外，部分發行人使用「經調整」盈利指標，當中使用的詞彙有所不同（例如經調整 EBITDA、經調整純利及基礎溢利）。發行人仍須特別留意以下各項：

- 陳述性披露有時會遺漏「經調整」標籤；

⁵⁵ 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發行人過去或未來業績表現、財務狀況或現金流量的數字衡量指標，而非根據發行人的公認會計原則指明、界定或釐定的。本報告中所指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 HKFRS、IFRS 或其他聯交所接納的會計準則。

- 少數發行人將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標籤為「非公認會計原則」的基礎溢利，以免投資者將其與公認會計原則指標混淆；及
- 對賬多以表格形式列示並載有比較數據。被排除的項目⁵⁶似乎屬合理，但年報中未有清楚解釋調整的原因。部分發行人一般將調整項目的性質整體描述為「非現金、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而未有逐一解釋。

建議

214. 發行人應注意，財務報告及所有其他公司通訊所載的資料均須準確完備，且沒有誤導成分⁵⁷。聯交所並不禁止使用或要求使用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發行人應細閱指引信 [GL103-19](#)，再全面回顧一下現時使用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並考慮是否需要修改披露內容。
215. 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發行人應確定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是否能公正平衡地反映其業績表現和狀況。就在新冠病毒大流行下進行匯報，發行人應仔細閱讀 IOSCO 的指引⁵⁸，當中強調所列報的非公認會計原則財務指標不應與其他期間不一致或定義不足，亦不應混淆（而非補充）公認會計原則資料。
216. 我們特別提醒發行人，其將調整項目形容為「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時要小心謹慎，尤其是涉及一些相當可能於可見將來重複出現、又或在過去幾年影響發行人的項目時，不應稱之為「非經常性、不頻繁或不尋常」，而是要選用更準確的標籤。另外，對每個調整項目的解釋，應針對發行人的特定事實和情況（例如發行人的同業通常也就有關項目作出調整）並足夠具體，避免外界以為發行人只選擇對自身有利的調整從而得出最有利的指標。

⁵⁶ 調整項目的例子包括：(i) 公允價值損益（例如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ii) 減值虧損（例如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應收賬款）；(iii) 以股份為基礎支付的開支（以權益結算）；(iv) 重組支出；(v) 出售的收益或虧損（例如附屬公司和聯營企業）；及 (vi) 上市費用。

⁵⁷ 《主板規則》第 2.13(2) 條 / 《GEM 規則》第 17.56(2) 條。

⁵⁸ 見國際證券事務監察委員會（IOSCO）於 2020 年 5 月 29 日刊發的《IOSCO 指引：有關新冠病毒大流行的披露的重要性》（IOSCO Statement on Importance of Disclosure about COVID-19）。

其他注意事項

217. 鑒於新冠病毒大流行及相關經濟效應，投資者比以往更需要優質的財務披露資料。發行人應提供「具相關性、重大且針對公司本身的資料」，並以有效的方式呈報，避免作出不相關及非重大的披露。
218. HKAS 1R.7 有關「重大」⁵⁹的定義的修訂適用於 2020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年度。發行人應評估有關資料（不論是個別或結合其他資料）就其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重大。其中發行人應注意以下各項：

HKAS 1R.7 – 可能會導致重大資料被掩蓋的情況示例

- (a) 財務報表中披露了有關重大項目、交易或其他事件的資料，但所用的語言含糊不清；
- (b) 財務報表中披露了有關重大項目、交易或其他事件的資料在財務報表的不同地方分散顯示；
- (c) 不相似的項目、交易或其他事件被不適當地合計；
- (d) 相似的項目、交易或其他事件被不適當地分開；及
- (e) 重大資料被非重大的資料隱藏，使主要使用者無法確定哪些是重大資料，令財務報表不易理解。

219. 發行人(尤其是其審核委員會)應盡早或於整個審計過程中保持與核數師進行深入溝通，包括討論關鍵審計事項，持續經營及流動資金問題，公允價值及減值的計量，以及報告期內及報告日後發生的其他重要事件或交易。這樣或有助減低最後一刻才出現非預期情況的風險。
220. 發行人亦應密切留意財務報告及審計準則的變動。由於新冠病毒大流行，本地及國際準則制定者（香港會計師公會，IFRS Foundation，國際會計師聯合會（International Federation of Accountants））於其各自的網站提供了最新的準則發展及指引材料。

— 完 —

⁵⁹ 「重大」的新定義為：「如果省略、錯報或掩蓋某信息合理預期會影響通用目的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其基於該等提供特定報告實體財務信息的財務報表作出的決策，則該信息具有重大性。」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2期8樓

hkexgroup.com | hkex.com.hk

info@hkex.com.hk
電話 +852 2522 1122
傳真 +852 2295 3106